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规〔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城市更新领域管理需要，经区政府第八届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自即日起，废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罗府规〔2022〕6号）。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深圳市
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规〔2025〕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和需求，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罗湖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府规〔2022〕4号）。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规〔2025〕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1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日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对所投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出

资人权益，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适用于直管企业、所属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一）直管企业是指由区政府出资并授权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监管部门”）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二）所属企业是指直管企业下属的各级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

第四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是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企业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的部门。

第五条 国有企业作为平等市场主体依法公平参与竞争，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

制度建设，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

第二章 产权管理

第七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变动等监督管理，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八条 直管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由区国资监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所属企业的设立、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等事项，由直管企业提出方案，报区国资监管部门核准。

第九条 国有企业之间对国有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当向区国资监管部门申请产权界定，明确权属。区国资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报区政府裁定。

第十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做好企业国有产权及其分布情况的登记管理。国有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时进行产权登记，确保登记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制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推动流转，优化配置，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二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

管工作。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制度，完善资产评估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好项目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健全财务监管制度，监督国有企业财务预算编制、报告与执行，规范国有企业资金存放管理，强化财务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资金统筹管控，控制财务风险。

第十五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国有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并进行审核，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决算的建议草案报区财政部门审核，由区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送。直管企业全部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缴范围，预算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其它支出，主要用于推动区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第十六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考核直管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直管企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对所属企业的预

算管控。

第十七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国有企业按时、准确完成年度财务决算。

国有企业应当优化财务决算编制流程，规范核算行为，完善重大财务事项报告，提升财务决算工作质量。

第十八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对国有企业财务状况和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

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及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求，定期向区国资监管部门报告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十九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组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国有企业应当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执业，不得干预其正常审计工作。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出现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需要进行清产核资情形的，区国资监管部门可以要求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或由直管企业按规定提出申请，报区国资监管部门批准。

直管企业负责组织开展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以及资金核实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对国有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资产处置、对外捐赠等工作进行监管。

直管企业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执行国家、省、市对国有企业的会议、接待、差旅、培训等费用标准。

第四章 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整体调控，统筹配置国有资本，优化存量结构，加快增量布局，持续完善产业布局结构。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投资，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集中度和运营服务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二十四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资监管制度，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国有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国有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程序。根据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核准。

第二十五条 直管企业应当制定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投资决策规程。

直管企业应当科学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报区国资监管部门备案。投资决策必须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工作，按照规范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组织专家评审。根据投资项目需要，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对直管企业各类投资项目

的决策、执行和效果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督和指导直管企业开展对投资项目后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直管企业应当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二十八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指导督促直管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可以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合理配置融资工具，控制融资规模，防范融资风险。根据融资项目具体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核准。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为自然人和无产权关系的法人提供借款或担保。

第五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指导国有企业全面推行用工市场化，坚持以岗定人、人岗相适，坚持全员合同化管理，坚持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实行全员绩效考核，构建员工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流动机制。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人力资源规划、人员招聘、人员培养、薪酬分配、绩效考核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直管企业统筹负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直管企业应当根据功能定位、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要求，优化组织结构和人员编制，动态调整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投入产出效率。

第三十四条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坚持组织选拔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新进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公开招聘，严格执行招聘回避制度。

第三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职级管理、轮岗交流、员工培训、管理岗位选拔任用等人员培养与锻炼机制，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打造结构合理、专业素质优良的员工队伍。

第三十七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指导国有企业建立与企业效益、经营效率、劳动效能紧密挂钩、与市场水平衔接的薪酬总额决定机制，完善员工薪酬合理增长机制；建立与企业市场地位

和业绩相匹配、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的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以岗位薪酬为主的基本薪酬制度，以岗位价值为依据、以业绩为导向，参照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并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合理确定不同岗位职级的薪酬水平。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直管企业执行薪酬总额预算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指导。

直管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年度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目标、劳动生产率以及员工薪酬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编制企业年度薪酬总额预算方案，报区国资监管部门核准。

第三十九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与国有企业功能性质相适应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机制，突出战略管理、股东回报，“一企一策”实施精准考核，注重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激发企业家精神。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全员绩效考核制度，使员工薪酬、岗位职级调整等与其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内外协同的国有资产监督机制，形成国有企业内部监督、出资人监督、人大监督、纪检监察、巡察监督、审计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全面覆盖、制约有效的监督体系。

直管企业应当整合监督资源，构建企业党组织领导下的纪检监察或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协同联动的监督体系。

第四十一条 区审计局负责直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不担任法定代表人但实际行使相应职权的主要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对直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国有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大廉政宣传教育和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投融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部门和岗位的监管。

第四十三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向直管企业委派或者推荐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可以分管企业财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推动合规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监察、审计、内控、风险管理等工作相统筹、相衔接。企业主要负责人具体分管内部审计，独立于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

第四十五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应当健全国有企业违规经营责

任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对违规经营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区国资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企业党的建设

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政治优势，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金融和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监管部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罗湖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罗府规〔2022〕3 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办规〔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适应当前的发展形势和需求，现决定从即日起废止《罗湖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管理办法》（罗府办规〔2022〕2号）。

特此通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罗湖区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大计划”》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办〔2025〕1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罗湖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罗湖区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5周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聚焦“产业提升”，加快建设“三力三区”，现制定实施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

一、实施产业结构升级计划

（一）实施传统优势产业“攀升计划”。1. 锻造金融创新发展新优势。（1）夯实传统金融底盘。①大力招引境内外重点银行分支机构和互联网财险、寿险、外资险企等，新增6家持牌金融机构。②实施“费改保”创新领跑计划，推出20个“保险+治理”创新应用场景。（2）大力发展新兴金融。③做大深港财富管理集聚区，引进理财子、资管子、公私募基金等10家以上，新增私募基金管理规模100亿元。④创建金融科技先行示范区，打造1栋金融科技专业楼宇，新增2家金融科技子公司；推出2个公共事业领域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成数字人民币应用推广创新中心，新增金融科技产业链企业10家以上。（3）着力培育特色金融。⑤大力发展黄金金融，推动黄金流转综合服务平台全年回购额超10亿元。⑥大力发展“跨境+金融”，为港企申请境内信用贷款累计超90亿元。2. 巩固提升商贸业发展能级。（1）推动平台化发展。⑦打造高能级供应链平台，新增百亿级供应链平台企业1家以上。⑧打造大宗商品贸易平台，新增贸易总部企业3家以上，新增营收超百亿元的零售龙头企业1家以上。（2）促进数字化转型。⑨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新增跨境电商上下游企业30家以上。⑩鼓励传统商超向即时零售、直播电商转型，新增年销售额超50亿元以上的即时零售区域总部1家，新增限上网络零售额20亿元。（3）引导品牌化升级。⑪持续开展批发零售扩容提质行动，新增批零规上企业260家以上。⑫推动建材、布料、家居、黄金珠宝等专业市场完善基础设施、丰富经营业态，

打造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行业品牌。3.加快专业服务业高端集聚发展。⑬建设管理咨询和法律、会计集聚区，打造2栋专业楼宇，新增30家咨询、法律、会计等领域知名企业。⑭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创新园·罗湖人才产业园和人力资源专业楼宇，新增1家亿元级人力资源企业。⑮建设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打造中设广场建筑科技产业园，引进5家工程设计、造价咨询领域优质企业。⑯建设现代物流服务集聚区，建设货代物流专业楼宇，引进20家国际快递、货运代理、终端配送等现代物流企业，在清水河片区打造智慧物流综合体。【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业、区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

（二）实施特色产业“登峰计划”。1.打造享誉世界的“中国宝都”。（1）强化品牌赋能。①推动黄金珠宝和传统文化、潮流文化深度融合，培育3个黄金珠宝文创IP。②新增20家黄金珠宝品牌企业。（2）强化平台赋能。③健全深圳国际珠宝玉石综合贸易平台保税运营机制，延伸拓展上海钻交所深圳平台服务功能。④争取黄金珠宝消费税改革试点。（3）强化数智赋能。⑤落地珠宝首饰工业设计研究院和黄金珠宝时尚产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⑥成立黄金珠宝电商中央仓，建设水贝互联网产业孵化基地，为企业提供直播、“珠宝+拍卖”等场景，推动全年GMV超100亿元。（4）强化监测赋能。⑦开展黄金珠宝产品质量抽检

400 批次。⑧为消费者提供免费检测黄金珠宝产品服务 3000 次。

2.打造强引领力的旅游服务高地。⑨全年旅游收入超 245 亿元、增长 5%以上。(1) 打造旅游企业集聚地。⑩支持本地旅游企业平台化转型，大力引进旅游平台企业，新增 10 家规上旅游企业。⑪优化三大文旅产业园配套服务，举办旅游资源推介和产品发布活动 6 场以上。(2) 打造湾区旅游集散地。⑫建成投用罗湖口岸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⑬新增 1 家高端民宿、2 家品牌酒店，推动 10 家老旧酒店升级改造，推动酒店住宿业入库企业超 150 家。(3) 打造文旅消费目的地。⑭继续办好爱国路花市、毛棉杜鹃节、梧桐山音乐会等系列文体活动，筹办首届旅游未来大会。⑮挖掘城区文旅资源，探索“罗湖桥”活化利用，推动国贸大厦历史陈列馆对外开放。

3.打造高显示度的医美集聚区。(1) 突出“集聚”。⑯全力建设医美“一街一区”，引进医美产业链企业 10 家以上。⑰举办国际医美大会、放心医美节等活动，持续提升罗湖医美的美誉度和影响力。(2) 突出“品牌”。⑱推动区人民医院建设医美中心，区中医院做强中医医美等美容专科，打造公立医院医美品牌。⑲支持医美机构申报中国整形美容协会等级评价认证，新增 1 家“5A”级医美机构。(3) 突出“规范”。⑳推广医美服务、医美产品查询和溯源平台，依托区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加强质控管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投资促进局、翠竹街道、深港指挥部、区生命健康产业专班】

（三）实施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和未来产业“苗圃计划”。

1.全力“抢滩”软信和人工智能赛道。（1）强化主体培育。①设立人工智能产业基金，②打造3栋人工智能专业楼宇，③新增软信和人工智能规上企业100家以上，软信和人工智能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④启动“深南东1号”人工智能产学研基地建设，⑤落地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联动璞跃中国大湾区创新中心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对接平台，新增人工智能创新载体3家以上。（2）强化算力和数据供给。⑥建设首期在地算力中心。⑦构建5个多模态数据集，打造人工智能语料中心。⑧发布“算力券”“模型券”，支持企业低成本购买算力和大模型服务。（3）强化应用场景支撑。⑨开展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行动，推出100个政府端应用场景，挖掘50个市场化应用场景。

2.全力“深耕”生命健康产业。（1）夯实产业基础。⑩围绕免疫治疗、重组蛋白、多肽药物等细分领域，新增20家生命健康领域规上企业，生命健康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⑪建设华南细胞药物平台、中药制剂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创新健康服务。⑫打造1栋健康服务专业楼宇，提供全方位、专业化、国际化的健康服务。⑬新增1家眼科专科医院和1家口腔专科医院，引入1家外资医院。（3）培育细胞基因产业。⑭推动罗湖医院集团细胞质量检测实验室发挥更大作用，全年服务企业100家以上。⑮新增1家国内外500强制药企业研发中心，加快建设细胞治疗、基因测序领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⑯建设深圳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

3.全力“竞

速”低空和空天产业。(1)加速企业集聚。⑰推进低空经济产业园建设。⑱新增低空与空天规上企业20家以上，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2)加速基础设施建设。⑲打造载人、载物、无人机公共服务起降点“三张网”，新增300座5G-A基站、42座通感一体化基站和100个低空起降点，⑳引进5个国家级、省级低空与空天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3)加速场景应用示范，㉑打造低空经济全场景应用中心，新增低空航线20条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人工智能产业专班、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区生命健康产业专班】

二、实施产业布局优化计划

(一)打造清水河总部新城产业发展新名片。①笋岗-清水河片区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100亿元。(1)坚持以规划为总引领。②深入开展清水河产业规划研究。③完成清水河重点片区法定图则调整并正式发布。(2)坚持以项目建设为突破口。④完成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形象进度的70%。⑤开工建设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小坑工业区地块、路桥地块、澳康达A地块、中通地块、华盛实业等项目。⑥完成正德大厦、博元大厦、新材料产业大厦等产业项目竣工验收，软通大厦主体封顶，恒力大厦基本完成装修工程，释放16万平方米产业空间。(3)坚持以生态构建为着力点。⑦建成清水河数字经济总部经济集聚区展厅。

⑧开工建设深汕铁路罗湖北站站城一体化及上盖物业开发建设工程，保障轨道17号线进场施工。⑨加快环仓南路、清水河三路建设。**【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建筑工务署、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清水河总部新城建设指挥部】**

（二）打造深港现代商贸业升级发展区“全域融合”新示范。

①片区全年完成投资超54亿元。（1）推进基础设施“硬联通”。②启动罗湖口岸升级改造。③建成莲塘口岸鲜活冷链查验设施，完成莲塘口岸新增连廊及片区慢行系统建设，探索在莲塘口岸实施合作查验新模式。④优化、新增10条口岸和重点商圈之间的公交线路，开通无人小巴线路。⑤在文锦渡口岸试点开通跨境低空航线。（2）推进规则机制“软联通”。⑥推动过境土地B1地块开工建设，探索打造深港国际现代产业园。⑦在文锦渡口岸打造跨境商贸集聚区，布局线上网购跨境取货站点。⑧完成玛雅城改造升级，打造深港具身机器人创新基地。⑨争取首批落地“科汇通”政策，为科研资金跨境调拨提供“绿色通道”。（3）推进民生互惠“心联通”。⑩扩大“港澳药械通”覆盖面和香港“长者医疗券”使用范围，实现深港跨境病历互认。⑪开展跨境商业医疗保险结算业务试点，新增港澳医疗机构1家。⑫深化深港教育合作，携手香港教育大学合作探索中职本科一体化深港两地培养模式。⑬继续办好“罗湖深港文化月”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投资促进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港指挥部、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

（三）打造大梧桐生态融合区“三生融合”新样板。①片区全年完成投资超8亿元。（1）创建大湾区生态旅游示范区。②落实综合改革二期关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域合理有效开发事项。③开工建设沙湾截排二期工程，推进沙湾路侧水质保障工程。（2）培育商旅文融合业态。④打造“梧桐阁”等3个新地标景点。⑤新增低空飞行、康养民宿、研学旅游等3个商旅文融合业态。（3）改善产业基础配套设施。⑥推动“山上”凤凰台、索道站房等闲置物业活化利用，加快“山下”白楼、皮带厂、凤凰谷等低效产业园区改造。⑦开工建设东部过境高速龙过水立交。⑧新建2处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东湖街道、大梧桐生态融合区指挥部、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

三、实施产业形态焕新计划

（一）做大做强总部经济。①大力招引金融、现代商贸、数字经济、时尚设计等区域总部、研发总部、贸易总部，新增10家国际知名企业区域总部、功能型总部。②建立总部企业培育机制，推动10家准总部企业成为区级总部企业。③支持总部企业发展壮大，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并购活动，推动30家有潜力的总部企业上市，新增2家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

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

（二）大力发展平台经济。①引育有影响力的电商平台，重点聚焦黄金珠宝、餐饮、美妆等领域新增 5 个标杆性特色电商平台。②引育有资源配置力的金融服务平台，新增 2 家综合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支付结算等领域平台。③引育有辐射力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平台，新增 3 个现代物流、供应链平台。④引育有竞争力的居民生活服务平台，引进新增 3 个生鲜配送、家政、租赁等生活服务类平台。【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

（三）巩固提升楼宇经济。（1）以精准政策推动楼宇产业主题化。①打造 30 栋主题楼宇，制定“租金换股权”“以投带引”等政策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②制定楼宇改造、运营、配套等支持政策，分级分类降低企业租赁成本。（2）以规范管理实现楼宇空间统筹一体化。③建设政府物业空间管理系统，实现物业信息动态更新、精准查找。④建立政府及国企物业楼宇“产业白名单”机制，规范楼宇入驻监管及退出机制。（3）以更优服务支撑楼宇生态系统化。⑤设置“楼宇服务专员”。⑥打造公共会议室等“策展型”“共享型”办公空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机关物业办、区企业服务中心】

（四）培育多元经济形态。（1）发展数字经济。①建设高科技数字影棚、5G+8K 超高清基地，打造罗湖区广告产业园。（2）

发展绿色经济。②在悦水大厦打造节能环保产业主题楼宇，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增加值突破 50 亿元。③加快罗湖中医院等 13 个近零碳试点项目建设。④新增光伏 4000 千瓦以上。（3）发展银发经济。⑤建设深润大厦“银发经济”产业孵化基地，举办 3 场创新创业赛事。⑥打造银发产品体验展示中心，设立 2 个“家门口”的老龄智慧产品体验点。（4）发展甜蜜经济。⑦建设婚恋主题街区。⑧举办 5 场婚博会、情侣旅游节等特色活动。（5）发展飞地经济。⑨开工建设大丹工业园。⑩开工建设陆丰产业园一期二标段。【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四、实施产业要素强基计划

（一）强化空间支撑。①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莲塘变电站复合利用、水贝变电站、草埔大修厂、边检总站用地等项目。②推进存量空间挖潜和老旧园区提质增效行动，完成动漫基地数字产业园提质改造，推动莲塘第七工业区、莲塘第一工业区、鹏基工业区等项目提质改造。③推动区属国企建设筹集超 30 万平方米高品质、标准化的生产研发空间。④打造“产业空间超市”，快速匹配企业空间需求。【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贝街道、翠竹街道、莲塘街道、清水河街道、区产投公司】

（二）强化科创平台支撑。（1）打造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①做大做强国家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中欧创新医药与健康

研究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②引进华强先进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关村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型创新载体，新增市级以上创新载体 5 个。（2）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③建设细胞产品检验检测、多肽药物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④依托特色软件名园建设算力服务、概念验证、软件测试等 5 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⑤完善“政校企”合作平台，与深圳理工大学、人才集团等联合打造 10 个以上“政校企”融合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人工智能产业专班、区生命健康产业专班】**

（三）强化资本和政策支撑。（1）加大资本保障。①壮大耐心资本规模，新增“补改投”基金、AIC 股权投资基金、保险资金等社会资本参与的股权和创投基金 3 支以上。②全社会研发投入实现正增长。（2）优化政策体系。③完成产业政策修订，把扶持重点转移到研发、人才、孵化等关键环节。**【责任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服务署、区企业服务中心】**

（四）强化场景和数据支撑。（1）推动场景供需精准对接。①设立场景创新中心，定期发布场景应用“能力清单”“需求清单”。②打造 10 大标志性应用场景。（2）推动数据资源开放。③引入大数据治理企业 1 家以上，建立收益反哺城区公共服务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

(五) 强化人才支撑。(1) 实施“才链全球”计划。①精准绘制“引才图谱”。②围绕产业提升方向精准引进顶尖人才 3 名以上，产业领域高层次人才 150 名以上。(2) 实施“才聚优享”计划。③拓展“罗湖优才卡”服务范围，推出人才住房、医疗健康等 10 大类暖心人才服务。**【责任单位：区人才局】**

五、实施招商引资提质计划

(一) 锚定招商目标。①全力招大引强，紧盯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央企、大型跨国公司等开展招商引资，全年招引新增营收 500 亿元、税收 10 亿元，引进 10 亿级项目 10 个、50 亿级项目 4 个、百亿级项目 1 个。②全力招新引优，细化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低空空天产业链图谱，全年引进战新产业企业数量占引进企业总量的 50% 以上。③全力招引外资，制定“一团一策”海外招商方案，全年利用外资额 23 亿元以上，新引入标志性外资项目 1 个以上，加快推动圣戈班落地。**【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各产业部门、各街道、各招商先锋队】**

(二) 健全招商工作机制。①优化统筹机制，优化“1+8+10+N”招商体系，组建人工智能、生命健康、低空经济三个产业专班。②优化考核机制，构建以“聚链成群”为导向的招商考核体系，强化“招商-落地-服务”全过程评价。**【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局】**

(三) 拓展高效招商渠道。①强化资本招商，做好招投联动、投贷联动、投孵联动，全年实施“补改投”基金投资项目和国企

直投重大项目 5 个以上，推动基金返投项目 5 个以上。②强化链式招商，依托“链主”企业开展产业链垂直整合，发挥“补链、强链、延链、扩链、优链”作用的引进企业占引进企业总量的 80%以上。③强化场景招商，开展场景路演、场景对接活动 5 场以上，吸引超 100 家企业参与罗湖场景，推动招商引资从“给补贴”向“给机会”转变。**【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各产业部门、各街道、各招商先锋队】**

六、实施企业成长护航计划

（一）推动服务企业更加体系化。①完善企业服务联动机制。试点建设 2 个商务社区，建立“区-街道-商务社区”联动服务体系。②实施成长性企业梯度培育“十百千万”计划，力争打造十个以上孵化器、加速器平台，新增百个以上专精特新、国高企业和 2 个小巨人企业，推动千个以上主体“个转企”“小升规”，推动一批主体“分转子”，集聚万名以上新兴产业从业人员。③实施重点企业“服务包”计划，制定重点企业“一企一档一策”，打造专属“服务团”，全年稳定 100 家数据贡献大户、挖潜 100 家正向拉动企业、储备 100 家高成长潜力企业。**【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产业部门、各街道】**

（二）推动助企惠企更加精准化。①强化供需对接，深入开展“我帮企业找市场”行动，梳理政务需求清单、企业需求清单、国内外展会清单、出海服务商清单、出海扶持政策等“五张清单”，组织 5 场龙头企业产业链对接活动。②完善出海服务，成立企业

出海服务中心，全年服务企业 100 家以上。③强化金融服务，丰富“罗信贷”产品，实施“首贷倍增”“过桥贴息助力”“融资担保扬帆”三大计划，促成新增信贷 100 亿元。【责任单位：区企业服务中心、各产业部门、各街道】

（三）推动诉求办理更加高效化。①全面实现咨询类诉求即提即办、求决类诉求 90%以上自动分拨、重点诉求提级督办、难点诉求会商协办、共性诉求合并快办。②升级企业服务平台，推出罗 i 企“AI 数字人”，实现政策智能解析、智能推演。③深化虚拟园区建设，提供产品展示、市场推广、供需对接等服务，新增出海服务等 3 个专业虚拟园区。【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各产业部门、各街道】

七、实施消费投资提振计划

（一）全面激发消费潜力。①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1）大力培育新兴消费。②大力发展“三首经济”，新增品牌首店、旗舰店、新概念店 100 家以上，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首发、时尚首秀仪式不少于 5 场。③举办大型电竞赛事、电竞直播等系列活动，新增 1 家电竞行业俱乐部，举办 1 场以上高水平电竞竞赛。④举办 WPA 宠物美容大师赛、宠物运动会、萌宠时装秀等，布局宠物友好型空间 2 处以上。（2）提振大宗商品消费。⑤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推动以旧换新规模超 35 亿元。⑥建设汽车消费中心和二手车流通中心，新增 3 个新能源汽车品牌体验店、旗舰店。⑦整合笋岗片区家居家装消费资

源，打造智能家居产业示范园区、智能家居一站式体验中心。⑧实施餐饮品牌引育工程，新增米其林餐厅、黑珍珠餐厅、特色餐饮名店 10 家以上。⑨打造“无忧商圈”，新增数字人民币签约机构 160 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企业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区金融服务署、各街道】**

（二）建设世界级地标商圈。（1）持续推进五大特色消费街区建设。①推动布吉河黄金水道整治提升。②完成东门步行街改造一期、二期工程，以及水贝黄金珠宝、笋岗家文化、蔡屋围国际高端消费街区建设工程，启动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二期建设。（2）布局消费新空间。③打造酒吧、医美、宠物、汽车等 10 个主题消费街。④打造国贸、老街、HALO 广场、天河城等夜间经济集聚区，落地青岛啤酒综合业态体验店、新白马动漫潮玩基地等高品质项目。⑤新增开市客等商业综合体 4 家以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

（三）促进文商旅融合发展。（1）成体系“造景造节造活动”。①全年举办各类消费活动超 100 场，办好珠宝文化节、啤酒节、水贝喜文化消费节等特色活动。②打响梧桐山、水贝珠宝、笋岗家文化、深港等七大 IP 品牌。（2）创新特色文旅消费打卡地。③打造艺展中心“家居文化+国潮非遗”、金啤坊“工业遗存+潮流音乐”、东门“红色文化+街头民谣”等特色文旅街区。④在重

点商圈落地数字视觉、沉浸式光影秀。⑤在景区、城市地标、公园、商圈融入低空观光、机器人表演、无人机表演等科技项目。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各街道、大梧桐生态融合指挥部、深港指挥部、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

(四) 全力服务跨境消费。①用好来华旅游 30 天免签、外国人 240 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强化外文标识等涉外信息服务，拓展跨境支付场景，优化景点、商圈、口岸等区域周边高峰期时段交通疏导指引及英文问询服务。②新增离境退税商店 7 家以上。③争取扩大离境退税口岸范围。④通过“一码当先”提供便捷的港人消费投诉渠道。**【责任单位：区外事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南湖街道、莲塘街道、罗湖深港指挥部】**

八、实施投资扩容计划

(一) 全力推动重大项目提升投资规模。①全年固定资产投资 410 亿元，增长 10%以上。(1) 加快集中连片区域开发建设。②开工建设红岗国际创新广场二期、笋岗客整所、过境土地 B1 地块。(2) 加快城市更新项目建设。③全年完成城市更新领域投资 205 亿元以上，加快湖贝统筹片区建设，推动布心花园一二四区、蔡屋围二期（子项目 D、E）、田心村、新新地酒店、布吉农批市场、金湖文化中心、罗芳村、教育新村三角地、金钻豪园等项目全面开工。(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④围绕低空经济、新能源、大数据等领域，布局建设 10 个新型基础设施。(4) 加

快交通设施建设。⑤全年完成交通领域投资 45.5 亿元以上。⑥加快轨道、高铁、城际线路规划建设。推进轨道 17 号线建设，确保轨道 5 号线西延、11 号线二期建成营运，进一步推动轨道 24 号线北延至东晓片区、轨道 25 号线南延至文锦渡口岸。⑦加快建设“四横三纵三立交三改造”。贯通“四横”，推动春风隧道通车，建成布吉南环路、深南路东延，推进罗沙路改扩建；打通“三纵”，完成清水河三路拓宽工程，推进玉平大道南延、翠竹路北延完成立项；建设“三立交”，开工建设新秀立交、龙过水立交，推进宝岗立交完成立项；加快“三改造”，完成东门路升级工程，建成环仓南路，推动沙湾路慢行系统改造立项开工。⑧优化城区交通微循环，打通翠金路、黄贝岭一路、宝润路、农批路等“断头路”。⑨新建非机动车道 70 公里，推动建成 7 处立体停车设施建设，新增车位 1200 个。⑩实现小区、公园经营性停车场 100%接入市智慧停车平台。【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各街道】

（二）优化生成机制提高投资管理水平。①健全项目谋划、生成、储备机制，面向“十五五”谋划 30 个投资规模大、牵引带动强的标志性项目。②健全多元融资机制，用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重点区域补助资金，完成专项债券资金发行使用 25 亿元以上。③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新机制，实施 5 个新型 PPP 项目。④完善重大产业项目全周期服务，全面实施“开工零等待”。【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各产业部门】

九、实施城区品质蝶变计划

（一）打造整洁有序市容环境。①深入挖掘利用更多桥下空间和“金角银边”空间，完成 10 个街区精致化项目改造。②推进第六立面改造，加快国贸大厦、水贝珠宝总部大厦、梧桐山绿道驿站观景点等片区提升，完成 22 万平方米立面改造提升。③深化城市管理“街区制”改革，扩大“智慧城管”覆盖面。④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垃圾分类参与率保持在 95%以上。【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各街道】

（二）建设精彩好玩潮流城区。①完成“一馆一中心”建设，启动区文化馆新馆、罗湖美术馆升级改造，加快罗湖外国语新校区音乐厅升级改造，新增 7.7 万平方米优质文体空间。②体育场馆一键预约平台新接入体育场馆 10 个以上，新增预约订单量 60 万宗以上。③高质量完成十五运会赛事场馆建设，建成深圳棋院、银湖多功能赛事中心，完成银湖宾馆改扩建，打造银湖“智力运动谷”。④深化国有公共物业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改革，实现文体空间、公园配套物业等开放共享全覆盖，节省财政资金 2000 万以上。⑤依托中国国家话剧院第三季“青年导演创作扶持计划”，推动深圳话剧院落地，举办开院首演、大师讲堂、话剧展演活动。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夯实绿美生态基底。①建成罗湖人才公园，推进儿童公园品质提升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启动围岭公园改造提升、东湖公园改造提升、洪湖 AI 示范公园建设。②建成鲲鹏径二号桥、三号桥，启动布心山-围岭山生态廊桥建设，实现“八园连通”。③推进环深圳水库 30 公里绿道建设，启动骑行道建设。④探索打通深圳河碧道断点，完成深圳河双拥共建示范带、小坑水库碧道、金湖上下水库碧道建设，确保辖区碧道总长达到 50 公里。⑤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7.5%，PM_{2.5} 年均浓度降低至 15 微克/立方米。⑥河流优良河长比例争创全域优良，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保持 100%。**【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十、实施民生福祉增进计划

（一）打造舒适人居环境。①推动螺岭片区成为全市首个开工建设的拆除新建类城中村新政项目，开工建设草埔西项目。②完成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项目，推动梧桐山村、笋岗村整治和大望梧桐片区整体整治提升试点项目，将大望、梧桐山两个社区打造为百千万工程“典型村”。③多渠道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2620 套、供应 1200 套，加快海关草埔生活区棚改、黄贝岭综合车场、蔡屋围 04-01 地块等保障房项目建设。④启动 28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探索老旧小区自拆自建新模式。⑤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200 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20 台。⑥继续推

进老旧小区老化燃气管道更换和电气设备更新。⑦完成 80 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40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实现自来水直饮全覆盖。⑧全区住宅小区新建充电桩 3000 个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3.2 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各街道、“百千万工程”指挥部】**

（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①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评估。②健全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学位供给机制，加快翠园中学新校区、罗湖高级中学、罗湖外国语全寄宿制高中、泰宁小学拆建、莲南小学改扩建、松泉中学改扩建（三期）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4000 个以上。③新增 13 所、累计 40 所学校实现午休躺睡。④深化集团化办学，打造 1-2 个幼小初高全学段紧密型教育集团。⑤加快教育数智化转型，落地首家国际认证的科创示范学校，建设 5 所省、市智慧教育示范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三）推动罗湖医改再出发。①推进罗湖医改八大行动。②加快医疗设施建设，推进区中医院、区妇保院改扩建工程、区人民医院清水河院区二期项目建设，完成疾控中心旧址改造。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区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甲医院，新增 3 个市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建成 5 个区级质控中心，新增 2 家社康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新增 1200 张家庭病床。④强化医疗资源统筹，推进医养、医卫、医教、医体、医育融合，

争取落地以健康为导向的医保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四）兜牢兜实社会保障。①全力做好稳岗就业，建设3个社区就业服务示范站，举办系列招聘活动提供就业岗位6万个以上，面向职工开展公益性技能培训5100人次。②推进养老服务市场化改革，建成建设1个示范性街道长者服务中心、5家长者服务站，确保长者服务中心街道覆盖率、老龄化社区长者服务站覆盖率实现“双100%”，打造“15分钟养老圈”。③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新增托位500个，确保全区托位总数超过6400个。④全力提升社会关爱水平，实现公共空间无障碍环境100%全覆盖和儿童友好社区100%覆盖。【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妇联、各街道】

（五）提升城区本质安全。①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②强化城区危险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完成10个安全韧性社区建设。③完成30万户燃气入户安检和100户非居“瓶改管”，推动插卡式燃气表换装窄带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全覆盖巡查全区燃气管道和油气长输管道。④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达10批次/千人。⑤打造低空消防专业力量，建设3个无人机智能机场、1支无人机灭火救援专业队。⑥补齐应急避难场所短板，完成6个应急避难场所改造。【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低空经济产业专班】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深圳市
罗湖区委统战部关于印发罗湖区各民主
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与区政府
有关部门专项对口联系方案
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办〔2025〕2号

各有关部门:

现将《罗湖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与区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对口联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统战部

2025年3月3日

罗湖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
与区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对口联系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

现就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与区政府有关部门专项对口联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建立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对口联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扎实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党领导下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具体安排，有利于促进政党协商、政府协商，有利于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有利于科学民主决策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和区知联会主动担当作为，围绕区中心工作，加强与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合作，通过参政议政、课题调研、民主监督、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形成信息共享、资源互补、深度融合的工作合力，共同为罗湖加快创建“三力三区”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区政府各部门要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大局出发，努力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更好地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分工安排

为便于工作联系，加强交流协作，根据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界别特色、优势领域等实际情况和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职责，明确此次专项对口联系分工安排如下：

序号	区各民主党派、 区工商联、区知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具体事项
----	----------------------	---------	------

序号	区各民主党派、 区工商联、区知联会	区政府有关部门	具体事项
1	民革罗湖总支	区司法局	组织成立清水河总部新城民革法律服务队，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化解城市更新、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等矛盾纠纷。
2	民盟罗湖总支	区司法局	发挥“黄丝带帮教”基地桥梁纽带作用，共同把帮教工作落细落实。
3	民建罗湖总支	区金融服务署	调研罗湖区深港跨境养老金融示范区建设。
4	民进罗湖基委会	区教育局	调研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国际化发展及技能型人才的培养。
5	农工党罗湖总支	区卫生健康局	调研罗湖区医美产业发展，包括产业规范化发展、产业监管、产业消费力发展等。
6	致公党罗湖总支	区发展改革局	调研低空经济产业生态建设。
7	九三学社罗湖基委会	区卫生健康局	调研加快推进医养融合，提高居家健康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8	台盟罗湖小组	区企业服务中心	开展政策宣讲与解读、调研台企需求、组织考察产业园区等。
9	罗湖区工商联	区金融服务署	为进一步构建多层次的银企合作平台，共同推动金融服务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联合举办“银企对接 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活动。
10	罗湖区知联会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调研罗湖文体旅游产业发展。

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与区政府部门的联系范围不限于以上表格中的安排，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系区政府各部门；区政府各部门也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联系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

三、主要做法

（一）区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对口联系工作，指定一名班子领导分管，确定具体联络机构和联络人，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立有效联系方式，及时与对口联系的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对口联系部门）交流有关信息。

2. 把对口联系作为履行职能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其重要信息来源和工作渠道作用。

3. 通过对口联系部门组织召开的座谈会、通报会、协商会和调研报告等渠道，反映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

4. 积极参加对口联系部门组织的重要专业性会议，会前做好充分准备，在对口联系的区各民主党派（以下简称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内部广泛征求意见。

5. 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重要专业性会议和重大调研、考察活动，应主动邀请对口联系部门派员参加。

6. 及时总结对口联系工作开展情况，不断提高实践水平。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经常过问对口联系工作，指定一名班子领导分管对口联系工作，将其纳入本部门重要日程

安排，确定具体责任科室和联络人，落实工作责任。

1. 建立有效的联系方式，定期向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交流有关信息、通报有关工作。

2. 定期向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通报有关工作。

3. 重要专业性会议和重要政策、规划、措施的制定，可邀请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负责人参加，征求意见建议。

4. 有关考察、调研、检查活动，可邀请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派员参加；重大课题可开展联合调研，也可委托进行专题调研。

5. 就对口联系党派、区工商联、区知联会组织的调查、考察等活动，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对其需了解和所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复反馈。

6. 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形成工作总结，报送区委统战部，抄送区政府办公室。

（三）区委统战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协助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1. 按照中央和省、市有关要求，推动建立对口联系具体工作机制。

2. 共同督促对口联系双方落实工作责任，必要时开展对口联系工作的专项检查。

3. 视情召开对口联系工作联席会议，沟通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4. 视情开展业务考察学习交流和培训工作，提升对口联系双方工作能力和水平。

5. 指导对口联系双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6. 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帮助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四、工作要求

（一）有关各方要高度重视对口联系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为工作开展提供便利。

（二）对口联系双方可建立具体工作制度，如重大事项咨询及通报制度、参与调研制度、互访制度等，确保对口联系工作取得实效。

（三）对口联系双方应密切沟通协商，相互支持配合，共同做好对口联系工作。

（四）以上主要做法为原则性要求，对口联系双方可根据自身特点，细化对口联系的具体项目、内容、形式和程序。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统战部关于印发〈罗湖区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区级组织建立对口联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府办〔2022〕3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
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办〔2025〕3号

各有关单位: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行动方案

全力办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对罗湖区加快建设更具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市委市政府“办赛事、办城市”决策部署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全面展现罗湖区城市新风貌、新形象，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大湾区承办第十五届全运会和残特奥会为契机，全面开展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十大行动，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和督导检查，注重引导全罗湖参与，大幅提升全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城市文明程度，为赛事活动提供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市环境和天蓝、地绿、水清的生态环境，为罗湖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锋城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点、线、面结合。高品质打造和维护重要门户节点、核心区域和主干路段的城市市容环境，形成“点”的示范；以城市主次干道、河道沿线等为纽带，将各个节点串联起来，构建优美的景观“线”条；推动辖区环境整治与提升，实现从局部到整体全“面”蝶变。

——坚持建、管、治并重。要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的环境提升、氛围营造，对薄弱环节、短板问题、黑点盲区要全面排查整治，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增强承载能力。同时，更要强化日常管理、维护和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建管并重、以管为主，做到处处有管理、处处都很好、处处都如常。

——坚持水、陆、空一体。注重整体协调设计，统筹地上、地下、立面、水域等各领域，在城市风貌基本统一的基础上，突出不同区域的景观特色和文化特色，打造和谐自然、个性鲜明的城市景观体系。

二、行动计划

（一）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一是提高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对各重点保障道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深度清洁，做到路面洁净、见本色。赛事期间加大道路清扫、冲洗频次。加强高速公路、建筑工地、待建地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打造银湖片区精细化作业区域，对银湖路、金湖路、环湖路、相思林公园周边重点区域，

增配一线环卫保洁人员数量，对深圳火车站及口岸等场所开展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的环卫保障。二是持续擦亮公厕文明窗口。加强市政公厕以及商业场所等 15 类社会公厕监督管理，完善公共厕所全民监督渠道，全面提升各类公厕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重点区域公厕改造提升，全年完成 7 座公厕改造提升。赛事期间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场馆周边公厕服务时间。建立公厕应急保障机制，积极引入智能移动公厕、潮汐公厕，解决厕位不足、女性如厕排长队的问题。三是全面更新环卫作业形象。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环卫车辆，统一喷绘涂装，市政环卫车辆清洁化率 100%、适宜道路机扫率 100%。在深圳棋院、深圳火车站、口岸及周边推广使用智能环卫机器人作业，展现罗湖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风采。四是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深圳棋院的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督促场馆运营单位按垃圾分类合理设置分类投放桶点及垃圾收集点，根据赛事安排实行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定时清运及随时清运，生活垃圾社会清运单位与市政分类垃圾清运单位全力配合，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设立应急保洁及应急清运小组，随时应对突发状况。联动全运会组委会积极推广光盘行动、空杯减塑、分类减碳、无废观赛，营造全区参与垃圾分类氛围。五是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管理。按照“全面控制 重点保障”的原则，加强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强化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四害”防制设施合格不低于 95%，密度控制达到全运会保障要求，

防止疫情通过赛事传播。持续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大控烟宣传执法力度，对公共交通、赛事场馆、酒店餐厅等重点难点区域部署“控烟电子眼”，落实场所控烟职责，实现禁烟区域“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味”，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营造“无烟全运”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爱卫办、区控烟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二）文明施工提升行动

一是全面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加强工地围挡管理，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提升工地围挡品质。对存在破损、脏污、褪色、翘曲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护更换。二是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措施。督促各建设单位完善扬尘管控机制，通过在城市高点安装摄像头、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强化工地黄土裸露整治，确保全区所有在建工地扬尘“6个100%”抽查达标率达100%。三是全面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于施工现场周边200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督促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或通过提升围挡高度、安装隔音屏等方式降低噪音。对确需中午、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严格办理作业证明，并接受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四是全面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工地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加强工地内的生活垃圾、食堂食品、病媒生物防制、生活污水排放等管理，确保场地内及周边环境整洁。五是全面落实工

地泥头车管理措施。做到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未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开展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协作，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杜绝建筑废弃物偷排乱倒污染环境行为。

六是全面落实临时设施管理措施。加强工地施工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物料堆放管理，组织开展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及时收回已到期临时用地，并清理场地、拆除违章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七是开展十佳工地、十差工地评选。将有关管理措施要求全面落实到全区所有工地类型，针对不同类型工地、不同区域等特点，动态评比、督促整改落实；采取正向激励等方式强化小散工程监管，全面提升我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和内外环境水平。（责任单位：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罗湖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三）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一是提升重点区域道路设施品质。对城市门户、接待酒店（待定）、深圳棋院周边道路（环湖三路至银湖二街交汇处、银湖二街与环湖一路交汇处、银湖路银谷别墅东南侧停车场前路段）和交通保障线路共 30 条道路，开展道路设施整治提升。对局部路况较差、平整度较差、路面颠簸、路容路貌较差的路段进行路面

改造；梳理完善深圳棋院沿线标线、标志、标牌、反光膜、中英文指示及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处置设施病害，定期开展清洗，确保清晰、规范、完好；修复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铺装病害等，整治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过街设施；对深圳棋院周边道路公交站亭开展保洁工作，并对顶棚破损、广告画面老旧等问题进行修复。二是推动电动自行车顺畅有序、文明安全通行。新改扩建非机动车道（包括电动自行车、自行车）60公里，加强非机动车道在路口的连贯性；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完成不少于3个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改善提升；严查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非法改装等危险行为。三是加强城市易堵点治理。下大力气整治重点商圈、景区、学校、医院周边以及早晚高峰、节假日重点时段拥堵问题，对水贝黄金珠宝消费街区、万象食家、莲塘口岸、罗湖外语小学以及深圳市人民医院等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及设施进行合理调整优化。加强机动车辆以及地铁口非机动车辆乱摆放整治，加大僵尸车清理力度，尽快开放已建成未启用的地铁口，保障交通畅通。四是开展占道施工治理提升。加强重点区域道路占挖管理，严格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坚决杜绝无证偷挖、随意乱挖、围而不建等情形。布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时疏散交通。占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交通。五是加强网约车和出租车治理。重点针对口岸、深圳火车站、深

圳汽车站等枢纽场站加强现场管理，增设网约车、出租车上下客区，深入开展非法拉客、非法营运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蓝牌车非法营运、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网约车违规运输等违法行为。督促运营企业加强车辆管理，做到有序轮排候车、文明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形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地铁集团、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四）街区容貌提升行动

一是大力推进罗湖第六立面提升。统筹完成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罗湖第六立面提升规模，形成规模化增绿降碳效益，显著提升辖区顶部风貌，展现先行示范区新风貌、新形象。二是规范户外广告招牌管理。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设置指引加强各类户外广告的规范化管理，对违规设置、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的，全面梳理整治，确保罗湖立面形象整洁美观。三是提升城市家具设施品质。加强道路内各类家具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持续开展银湖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银湖国际会议中心及周边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督促设施权属部门对已停用设施及时清理拆除，对过度设置设施适度减量优化，进一步推动杆体、箱体等同类家具“多箱合一”“多杆合一”。加强街区、公园、绿道、骑行道等重点场所的标识、广播设施多语种设置，提升城市环境国际化水平。在“十五运”召开前，组织对

深圳棋院周边各类杆体设施集中清洗，各类箱体集中开展“十五运”主题元素美化刷新。赛事期间配合做好深圳棋院周边灯杆旗设置工作。在赛事集中片区布置特色小品、装置等，烘托赛事氛围。四是强化市容秩序疏导管控。加大城市“六乱”整治力度，坚持疏堵结合，创新规范摊贩经营和门店外摆管理，推广特色集市经营模式，提升市容秩序疏导管控效果，打造一批示范特色市集（早市、夜市、跳蚤市场等）。加强社区文明养犬宣传，加大流浪犬只收容和不文明养犬执法查处力度，做好公园宠物活动空间管理，营造“人宠和谐”的社区环境。五是加快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加快推进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罗湖区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村整治提升项目、罗湖区东湖街道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建设局牵头，区商务局、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政务和数据局、罗湖供电局、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五）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一是加快工业源污染治理。建立大气污染源管控清单，强化VOCs和NOx排放滚动更新，加快推进VOCs深度治理和原辅材料替代。加强汽修行业污染及餐饮油烟治理。二是加快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排放污染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

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全面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成品油质量和油气排放监管。三是强化渣土运输洒漏监管。提升渣土运输车辆检查标准，压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职责，强化泥头车超载、超速行驶、沿路遗撒泥土污染治理，及时清理污染区域。建立渣土运输车辆溯源机制，落实“一超四罚”要求。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97.5%以上，PM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15微克/立方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六）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一是强化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管控。完善水污染管控清单，加大水污染源排查整治及违法查处力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保持100%。加强重点水体保洁，加大银湖水库、金湖上库水库水岸线巡查保洁及水面漂浮物清理力度，保持水清岸洁。二是强化排水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内排水户及排水管网巡查管护，加强下水道井盖、排水系统异味治理，第一时间处理处置污水冒溢、管网破损等问题。加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黄泥水排水管控。三是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对河湖生态流量基础情况进行调查，筛选存在生态流量达标风险的河流清单，制定合理的补水水源、路径和流量配置方案，通过科学调度增加生态补

水，保证水域生态流量。（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七）绿化景观提升行动

一是加强城市绿化精细养护。特别是针对美丽异木棉、悬挂簕杜鹃等观花乔灌木采取修剪、肥水管理控制等精准控花措施，增加开花量，确保赛事期间处于盛花期。二是开展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深入推进山海连城绿美罗湖生态建设，扎实开展“城市绿化五年百万树木”行动，聚焦场馆周边市容环境，推动罗湖区泰宁社区公园等改造工程、金湖上下库碧道建设、银湖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形成“点”的示范，以城市核心区域、主干道沿线为枢纽，开展深圳棋院及迎宾馆周边绿化提升、深南东路渠化岛绿化提升等项目，构建优美的景观“线”条。围绕赛事氛围营造在赛事目的地、门户印象区打造多处绿雕、绿植等景观节点，对接地铁五号线西延线绿化恢复谋划深南路品质提升项目，实施街区精致化行动，谋划打造铁路公园，提升全域绿化品质。三是营造靓丽城市凌空风景线。加大立体绿化推广力度，强化桥梁悬挂簕杜鹃的应用和精心养护，全年新增立体绿化5000平方米以上。四是持续打造集中连片的特色赏花胜地。结合城市绿化五年百万树木行动和现有绿化资源，加强景观设计和成规模抚育，在全区道路、公园增种各类树木2000株以上，持续打造

环深圳水库绿道等特色赏花胜地、最美文旅目的地。五是强化绿化短板问题整治。全面排查治理黄土裸露，加强行道树树池整治，保障树木长势健康；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修剪、加固等措施，确保树木安全。（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八）城市夜景提升行动

一是推进夜景亮化提升。在重要节庆及周末期间，以精简节约、喜庆大气为原则，采用新颖多样的灯光灯饰装点辖区文锦中路、爱国路、解放路、嘉宾路等主要路段及商圈周边，营造欢乐祥和节日氛围。重点结合在建项目在深圳棋院周边打造道旗灯柱，营造迎接“十五运”夜景氛围，彰显罗湖特色魅力。二是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暗区。积极协调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暗区。按照“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等问题具体表现形式分类梳理，基本消灭全区道路照明暗区。有序推动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景观照明设施移交工作，积极协调配合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开展“十五运”道路亮化工作。三是持续开展光污染治理。全面加强辖区夜间巡查，开展光污染专项排查，规范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各类发光设备亮度设置，避免产生光污染对赛事造成影响。（责任单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罗

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九) “宁静城市”提升行动

一是加强重点噪声源和重点区域管理。建立噪声污染源管控清单，集中治理施工噪声、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噪声污染。推进工业噪声达标排放，提升工业噪声精细化管控水平。优化道路交通限行路线和交通流量管控，开展禁鸣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深圳棋院、接待酒店（待定）及重点区域等噪声监测力度，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二是完善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加强广场舞区域等公共场所噪声监管，优化商业场所噪声污染管控，强化夜间烧烤噪声扰民治理，推广新型降噪设施设备应用，有效控制噪声投诉。三是营造“宁静城市”建设氛围。加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倡导辖区居民积极践行宁静生活守则，规范自身行为。辖区内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55.8 分贝以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十) 无障碍环境提升行动

一是提升重点区域无障碍设施品质。组织对深圳棋院周边、赛事通道、地铁站口、深圳火车站、深圳汽车站、口岸、重要道路等重点区域和点位的无障碍环境开展专项排查，摸清人行道的

盲道、缘石坡道，以及人行天桥、公园、建筑内部的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出入口、信息无障碍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对覆盖领域不够全面、设施建设不够系统、设施之间衔接不够连贯、应建未建、不符合无障碍规范要求等问题，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进行整治改造，提升我区无障碍建设整体水平。二是做好赛事期间保障。赛事期间加强重点区域无障碍设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根据无障碍设施督导报告进行整治改造，为赛事举办提供无障碍设施持续性和安全性保障。（责任单位：区残联牵头，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区建筑工务署、地铁集团、各街道办事处组织落实）

三、督导检查

建立健全督导检查机制，对十大行动计划安排的各项工作实行任务上墙、挂图作战，确保如期高效优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突出强化辖区环境的日常管理和问题短板治理，以强有力的督导检查推动一些“顽瘴痼疾”得到切实有效治理。

（一）发现查找问题

注重被动受理与主动发现相结合的方式，畅通问题发现渠道。一是区政务和数据局利用民生诉求一体化平台，梳理居民群众投诉反映城市面貌和品质方面的多发典型问题、多发典型区

域，形成问题和区域清单，每月向生态、住建、交通交警、水务、城管、卫健等行业部门反馈，帮助行业部门更好地分析问题发生规律和趋势、找准薄弱点和攻坚点。二是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利用网络舆情监测机制，梳理居民群众网上反映的相关问题，定期向各行业部门通报；结合城市品质提升工作，动员居民“随手拍”，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文明指数调查，找出相关突出问题。三是区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分别利用河湖长制、林长制等工作机制，在巡河湖、巡林的同时，也巡查周边城市环境品质。四是团区委充分利用青年志愿者机制，及时发现城市治理存在的问题线索。五是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充分利用“地面巡查+空中监管”立体式巡查监管体系等机制，发现生态环境污染问题。六是区住房建设局充分利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物业管理行业督查等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七是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分别利用“路长制”、铁骑勤务模式等工作机制，快速发现问题。八是区卫生健康局充分利用爱卫办、控烟办等工作机制，统筹开展监督检查。九是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充分利用市容环境质量智能监测机制，同时动员各级城管干部深入开展“行走罗湖”，深入街头路面找问题、找短板。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

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团区委]

(二) 分类督促整改

一是梳理问题清单。生态、住建、交通交警、水务、城管、卫健等各行业部门结合上述渠道发现的问题和日常行业管理工作，每月总计梳理形成不少于 20 类城市面貌品质“痛点堵点”问题，20 个以上的问题高发点位。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形成问题清单，每月底向各有关部门发布，每月动态更新。其中：住建领域梳理问题不少于 5 类（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围挡不到位、工地黄土裸露、建筑垃圾和渣土乱堆乱倒、小散工程施工管理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服务不到位等）、点位不少于 4 个，交通领域梳理问题不少于 5 类（包括但不限于占道施工、交通易堵点、车辆乱停放<含机动车、非机动车>、非法营运、道路设施破损不完善、泥头车污染等）、点位不少于 5 个，城管、卫健领域梳理问题不少于 5 类（包括但不限于占道经营、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厕所、园林绿化管理不到位、病媒生物消杀不到位等）、点位不少于 6 个，生态环境领域梳理问题不少于 3 类（包括但不限于噪声污染、油烟等废气污染、扬尘污染等）、点位不少于 3 个，水务领域梳理问题不少于 3 类（包括但不限于黑臭水体、下水道臭气、水面漂浮垃圾等）、点位不少于 2 个。二是集中督促整改。次月上旬起，行业部门围绕问题清单，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各相关责任单位集中督促整改。三是开展“深度分析”。由区委

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围绕问题清单深入检查，结合居民“随手拍”，选取典型案例开展“深度分析”，定期在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

（三）效果评价巩固

一是部门评价。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的统筹指导下，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会同罗湖区交警大队）、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等行业部门围绕问题清单每月下旬起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青年志愿者等社会各界代表，对问题点位整改情况进行评议。二是结果汇总。各行业部门每月20日前将本行业领域的整改情况（整改率）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形成问题整改的整体情况报区政府。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底同步发布动态更新的“问题清单”。三是结果通报。相关结果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月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通报（一般为本月底或次月初通报，2、3月试运行，4月正式实施）。9月起，视赛事开展情况适当增加通报频次。自方案实施之日起，分管区领导每半月召开专题调度会，赛事开始前一到两个月每周召开一次会议，部署有关工作；各单位每周五梳理工

作情况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周收集各单位工作情况形成周报。同时，各行业部门视情况召开相关问题整改的现场会，总结经验、巩固成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区政府督查科结合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有关督查工作，加强对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区委（政府）办公室（督查科）、区政协、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团区委]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实施（2025年2月—2025年5月）。开展罗湖品质全面提升行动，推进文明施工、道路交通、城市景观、生态环境、第六立面、无障碍环境等罗湖品质提升工作。组织开展相关监督检查、问题整改、压茬推进。同时，结合赛事活动安排，及时开展环境保障工作。

（二）集中攻坚（2025年6月—2025年8月）。开展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全面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查漏补缺，对已实施的各项任务“回头看”，进一步提升罗湖整体环境，推动环境面貌品质问题、隐患的“清零”。

（三）赛时保障（2025年9月—2025年12月）。开展罗湖环境每日巡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重点

区域监测，组织临时管控、不利气象条件应对，处置罗湖环境突发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街道要高度重视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罗湖品质提升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增强工作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早落实。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部门、各街道要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充分利用现有政策、现有资源，结合现有项目统筹推进罗湖品质提升工作；要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区发展改革局要合理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加快推进相关项目审批。区财政局要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和财政资金使用，为重大事项提供财政保障。

（三）强化组织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细化安排、明确责任，并根据市级行业部门工作要求适时调整工作目标。区各相关部门要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任务，加强对各街道的工作指导，各街道配合各相关部门完成问题整改。要坚持利民惠民导向，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克服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四）动员居民参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要会同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加大社会宣传和文明引导

力度，进一步提升居民文明素养，培养居民主人翁精神，自觉养成爱护环境的良好意识，充分发挥好“门前三包”等机制作用，积极参与城市环境监督和维护，在全社会营造城市环境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形成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受益良好局面。

（五）抓好风险管控。做好罗湖品质提升安全、舆情等各类风险防范，制定风险应对预案。跟进关键节点及各环节提升计划，动态跟踪执行情况，开展问题研判，及时处置突发情况。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筑牢廉政和安全防线，以良好过硬的工作作风确保各项任务的圆满完成。

- 附件：1. 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报送指引
2.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行动
责任分工
3.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行动
联络通讯录

附件 1

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报送指引

一、人员要求

报送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爱卫办）、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等区级行业部门合力开展，各行业部门根据前期收集的联络人员开展相关联络和对接工作（详见附件 3）。

二、问题清单(高发点位)要求

每月 20 日前，各行业部门共选取不少于 20 个问题高发点位（包括居民重点投诉、问题反复回潮、未整改落实等涉及城市环境面貌品质的“顽瘴痼疾”）填报附件 1-1 和附件 1-2 并报送至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后每月底向各相关责任单位发布。

表1 问题高发点位任务分工表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点位数量
1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3
2	区住房和建设局	4
3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3
4	罗湖区交警大队	2

5	区水务局	2
6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5
7	区卫生健康局（区爱卫办）	1
合计		20

三、整改情况要求

首先，针对各行业部门报送的问题高发点位，经过督促整改和社会各界代表评议，各行业部门应得出该点位“已整改落实”或“未整改落实”的评价结果。其次，汇总所有点位的评价结果，按照“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点位总数”的比例得出各行业部门整改情况(得分计算公式见下表2)。最后，每个月20日前，各行业部门将本行业领域的整改情况填报附件1-3和附件1-4，报送至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汇总形成问题整改的整体情况报区政府。

表2 得分计算公式

行业主管部门	计算公式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得分=100*(辖区生态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生态领域点位总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得分=100*(辖区住建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住建领域点位总数)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得分=100*(辖区交通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交通领域点位总数)
罗湖区交警大队	得分=100*(辖区交警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交警领域点位总数)

区水务局	得分=100*(辖区水务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水务领域点位总数)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得分=100*(辖区城管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城管领域点位总数)
区卫生健康局(区爱卫办)	得分=100*(辖区爱卫领域已整改落实点位数量/辖区爱卫领域点位总数)

附件 1-1

问题高发点位汇总表（XX 行业）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	点位数量	点位对应问题及数量				
		(例：工地围挡问题)	(例：工地泥头车问题)
X 单位						
总计						

附件 1-4

XX 街道问题整改情况汇总表(XX 行业)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街道	点位总数	已整改落实点位数	整改率
1	黄贝街道			
2	翠竹街道			
3	东门街道			
4	桂园街道			
5	南湖街道			
6	笋岗街道			
7	东湖街道			
8	莲塘街道			
9	东晓街道			
10	清水河街道			
11	全区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行动责任分工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环境卫生提升行动	1. 提高城市精细化保洁水平。开展环境卫生大整治,对各重点保障道路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深度清洁,做到路面洁净、见本色。赛事期间加大道路清扫、冲洗频次。加强高速公路、待建地等薄弱环节环境卫生整治;打造银湖片区精细化作业区域,对银湖路、金湖路、环湖路、相思林公园周边重点区域,增配一线环卫保洁人员数量,对深圳火车站及口岸等开展整治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的环卫保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2. 持续擦亮公厕文明窗口。加强市政公厕以及商业场所等 15 类社会公厕监督管理,完善公共厕所全民监督渠道,全面提升各类公厕便民服务水平。加强重点区域公厕改造提升,全年完成 7 座公厕改造提升。赛事期间根据情况,适当延长场馆周边公厕服务时间。建立公厕应急保障机制,积极引入智能移动公厕、潮汐公厕,解决厕位不足、女性如厕排长队的问题。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全面更新环卫作业形象。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环卫车辆,统一喷绘涂装,市政环卫车辆清洁化率 100%、适宜道路机扫率 100%。在深圳棋院场馆和火车站、口岸周边推广使用智能环卫机器人作业,展现罗湖人工智能先锋城市风采。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4. 深化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深圳棋院的垃圾分类设施配置,督促场馆运营单位按垃圾分类合理设置分类投放桶点及垃圾收集点,根据赛事安排实行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定时清运及随时清运,生活垃圾社会清运单位与市政分类垃圾清运单位全力配合,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设立应急保洁及应急清运小组,随时应对突发状况。联动全运会组委会积极推广光盘行动、空杯减塑、分类减碳、无废观赛,营造全区参与垃圾分类氛围。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二) 文明施工提升行动	5.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和控烟管理。按照“全面控制 重点保障”的原则,加强病媒生物预防和控制,强化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四害”防制设施合格率不低于 95%,密度控制达到全运会保障要求,防止疫情通过赛事传播。持续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加大控烟宣传执法力度,对公共交通、赛事场馆、酒店餐厅等重点难点区域部署“控烟电子眼”,落实场所控烟职责,实现禁烟区域“无人吸烟、无烟头、无烟味”,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营造“无烟全运”良好氛围。	区卫生健康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文明施工提升行动	6. 全面落实工地围挡措施。加强工地围挡管理，督促各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地围挡设置标准，提升工地围挡品质。对存在破损、脏污、褪色、翘曲的，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维护更换。	区住房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7. 全面落实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措施。督促各建设单位完善扬尘管控机制，通过在城市高点安装摄像头、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强化工地黄土裸露整治，确保全区所有在建工地扬尘“6个100%”抽查达标率达100%。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8. 全面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对于施工现场周边200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督促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或通过提升围挡高度、安装隔音屏等方式降低噪音。对确需中午、夜间进行连续施工作业的，严格办理作业证明，并接受执法检查 and 群众监督。	区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9. 全面落实环境卫生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工地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加强工地内的生活垃圾、食堂食品、病媒生物防制、生活污水排放等管理，确保场地内及周边环境整洁。	区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10. 全面落实工地泥头车管理措施。做到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未密闭车辆不准出、超限超载车辆不准出。开展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监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与周边城市的沟通协作，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杜绝建筑废弃物偷排乱倒污染环境行为。	区住房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罗湖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1. 全面落实临时设施管理措施。加强工地施工临时占地、临时设施和物料堆放管理，组织开展全面梳理、摸清底数，确保及时收回已到期临时用地，并清理场地、拆除违章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 开展十佳工地、十差工地评选。将有关管理措施要求全面落实到全区所有工地类型，针对不同类型工地、不同区域等特点，动态评比，督促整改落实；采取正向激励等方式强化小散工程监管，全面提升我区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和内外环境整治水平。	区住房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三) 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13. 提升重点区域道路设施品质。对城市门户、接待酒店（待定）、深圳棋院周边道路（环湖三路至银湖二街交汇处、银湖二街与环湖一路交汇处、银湖路银谷别墅东南侧停车场前路段）和交通保障线路共 30 条道路，开展道路设施整治提升。对局部路况较差、平整度较差、路面颠簸、路容路貌较差的路段进行路面改造；梳理完善深圳棋院沿线沿线标线、标志、标牌、反光膜、中英文指示及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处置设施病害，定期开展清洗，确保清晰、规范、完好；修复周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铺装病害等，整治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过街设施；对场馆周边道路公交站亭开展保洁工作，并对顶棚破损、广告画面老旧等问题进行修复。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地铁集团
	14. 推动电动自行车顺畅有序、文明安全通行。新改扩建非机动车道(包括电动自行车、自行车)60公里，加强非机动车道在路口的连贯性；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完成不少于3个轨道站点出入口周边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改善提升；严查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非法改装等危险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	/
	15. 加强城市易堵点治理。下大力气整治重点商圈、景区、学校、医院周边以及早晚高峰、节假日重点时段拥堵问题，对水贝黄金珠宝消费街区、万象食家、莲塘口岸、罗湖外语小学以及深圳市人民医院等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及设施进行合理调整优化。加强机动车辆乱停放以及地铁口非机动车辆乱摆放整治，加大僵尸车清理力度，尽快开放已建成未启用的地铁口，保障交通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	地铁集团
	16. 开展占道施工治理提升。加强重点区域道路占挖管理，严格按照许可的地点、位置、面积、作业时间、施工期限、施工组织及道路修复方案进行施工，坚决杜绝无证偷挖、随意乱挖、围而不建等情形。布置安全防护设施，及时疏导交通。占道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交通。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区住房建设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网约车和出租车治理。重点针对口岸、深圳火车站、深圳汽车站等枢纽场站加强现场管理，增设网约车、出租车上下客区，深入开展非法拉客、非法营运等整治工作，严厉打击蓝牌车非法营运、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网约车违规运输等违法行为。督促运营企业加强车辆管理，做到有序轮排候车、文明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形象。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	/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街区容貌提升行动	18. 大力推进罗湖第六立面提升。统筹完成不少于10万平方米的罗湖第六立面提升规模，形成规模化增绿降碳效益，显著提升辖区顶部风貌，展现先行示范区新风貌、新形象。	区住房建设局	/
	19. 规范户外广告招牌管理。严格按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设置指引加强各类户外广告的规范化管理，对违规设置、影响市容、存在安全隐患的，全面梳理整治，确保罗湖立面形象整洁美观。赛事期间配合执委会做好场馆周边灯杆旗设置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20. 提升城市家具设施品质。加强道路内各类家具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持续开展银湖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银湖国际会议中心及周边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建设，督促设施权属部门对已停用设施及时清理拆除，对过度设置设施适度减量优化，进一步推动杆体、箱体等同类家具“多箱合一”“多杆合一”。加强街区、公园、绿道、骑行道等重点场所的标识、广播设施多语种设置，提升城市环境国际化水平。在“十五运”召开前，组织对深圳棋院周边各类杆体设施集中清洗，各类箱体集中开展“十五运”主题元素美化刷新。在赛事集中片区布置特色小品、装置等，烘托赛事氛围。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区商务局、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政务和数据局、罗湖供电局、各街道办事处
	21. 强化市容秩序疏导管控。加大城市“六乱”整治力度，坚持疏堵结合，创新规范摊贩经营和门店外摆管理，推广特色集市经营模式，提升市容秩序疏导管控效果，打造一批示范特色市集（早市、夜市、跳蚤市场等）。加强社区文明养犬宣传，加大流浪犬只收容和不文明养犬执法查处力度，做好公园宠物活动空间管理，营造“人宠和谐”的社区环境。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22. 加快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加快推进人民南深港融合消费街区建设工程、罗湖区水贝时尚设计总部经济集聚区街区品质提升项目（一期）、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村整治提升项目、罗湖区东湖街道横排岭村、虎竹吓村整治提升项目。	区住房建设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空气质量提升行动	23. 加快工业源污染治理。建立大气污染源管控清单，强化 VOCs 和 NOx 排放滚动更新，加快推进 VOCs 深度治理和原辅材料替代。加强汽修行业污染及餐饮油烟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4. 加快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强柴油货车等移动源排放污染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全面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成品油质量和油气排放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区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管理局、罗湖区交警大队
	25. 强化渣土运输洒漏监管。提升渣土运输车辆检查标准，压实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职责，强化泥头车超载、超速行驶、沿路遗撒泥土污染治理，及时清理污染区域。建立渣土运输车辆溯源机制，落实“一超四罚”要求。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罗湖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6. 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力争达到 97.5% 以上，PM2.5 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15 微克/立方米。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
(六) 水环境质量提升行动	27. 强化流域范围内污染源管控。完善水污染管控清单，加大水污染源排查整治及违法查处力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保持 100%。加强重点水体保洁，加大银湖水库、金湖上库水库水岸线巡查保洁及水面漂浮物清理力度，保持水清岸洁。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
	28. 强化排水网格化管理。加强网格内排水户及排水管网巡查管护，加强下水道井盖、排水系统异味治理，第一时间处理处置污水冒溢、管网破损等问题。加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黄泥水排水管控。	区水务局	/
	29.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对河湖生态流量基础情况进行调查，筛选存在生态流量达标风险的河流清单，制定合理的补水水源、路径和流量配置方案，通过科学调度增加生态补水，保证水域生态流量。	区水务局	/
(七) 绿化景观提升行动	30. 加强城市绿化精细养护。特别是针对美丽异木棉、悬挂勒杜鹃等观花乔灌木采取修剪、肥水管理控制等精准控花措施，增加开花量，确保赛事期间处于盛花期。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开展重要节点绿化景观提升。聚焦场馆周边城市市容环境，推动金湖上下库碧道建设、银湖水库水务设施及市政配套整治工程，形成“点”的示范，以城市核心区域、主干道沿线为枢纽，开展深圳棋院及迎宾馆周边绿化提升、深南东路渠化岛绿化提升等项目，构建优美的景观“线”条。围绕赛事氛围营造在赛事目的地、门户印象区打造多处绿雕、绿植等景观节点，对接地铁五号线西延线绿化恢复谋划深南路品质提升项目，实施街区精致化行动，谋划打造铁路公园，提升全域绿化品质。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区水务局/
	32. 营造靓丽城市凌空风景线。加大立体绿化推广力度，强化桥梁悬挂簕杜鹃的应用和精心养护，全年新增立体绿化 5000 平方米以上。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33. 持续打造集中连片的特色赏花胜地。结合城市绿化五年百万树木行动和现有绿化资源，加强景观设计和成规模抚育，在全区道路、公园增种各类树木 2000 株以上，持续打造环深圳水库绿道等特色赏花胜地、最美文旅目的地。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34. 强化绿化短板问题整治。全面排查治理黄土裸露，加强行道树树池整治，保障树木长势健康；开展树木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采取修剪、加固等措施，确保树木安全。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八)城市夜景提升行动	35. 推进夜景亮化提升。在重要节庆及周末期间，以精简节约、喜庆大气为原则，采用新颖多样的灯光灯饰装点辖区文锦中路、爱国路、解放路、嘉宾路等主要路段及商圈周边，营造欢乐祥和节日氛围。重点结合在建项目在深圳棋院周边打造道旗灯柱，营造迎接“十五运”夜景氛围，彰显罗湖特色魅力。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
	36. 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暗区。积极协调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全面排查整治道路暗区。按照“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等问题具体表现形式分类梳理，基本消灭全区道路照明暗区。有序推动深南东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金三角”金融商业核心区灯光夜景提升工程景观照明设施移交工作，积极协调配合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开展“十五运”道路亮化工作。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37. 持续开展光污染治理。全面加强辖区夜间巡查，开展光污染专项排查，规范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等各类发光设备亮度设置，避免产生光污染对赛事造成影响。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行动名称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九)“宁静城市”提升行动	38. 加强重点噪声源和重点区域管理。建立噪声污染源管控清单，集中治理施工噪声、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噪声污染。推进工业噪声达标排放，提升工业噪声精细化管控水平。优化道路交通限行路线和交通流量管控，开展禁鸣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赛事场馆（场地）、接待酒店（待定）及重点区域等噪声监测力度，及时采取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39. 完善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加强广场舞区域等公共场所噪声监管，优化商业场所噪声污染管控，强化夜间烧烤噪声扰民治理，推广新型降噪设施设备应用，有效控制噪声投诉。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40. 营造“宁静城市”建设氛围。加强公众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倡导辖区居民积极践行宁静生活守则，规范自身行为。辖区内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55.8分贝以下。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市公安局罗湖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各街道办事处
(十)无障碍环境提升行动	41. 组织对赛事场馆周边、赛事通道、地铁站口、深圳火车站、深圳汽车站、口岸、重要道路等重点区域和点位的无障碍环境开展专项排查，摸清人行道的盲道、缘石坡道，以及人行天桥、公园、建筑内部的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出入口、信息无障碍等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对覆盖领域不够全面、设施建设不够系统、设施之间衔接不够连贯、应建未建、不符合无障碍规范要求等问题，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进行整治改造，提升我区无障碍建设整体水平。	区残联	区住房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区建筑工务署、地铁集团、各街道办事处
	42. 做好赛事期间保障。赛事期间加强重点区域无障碍设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根据无障碍设施督导报告进行整治改造，为赛事举办提供无障碍设施持续性和安全性保障。	区残联	区住房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市口岸办、区建筑工务署、地铁集团、各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罗湖区迎“十五运”城市环境面貌品质提升 行动联络通讯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市口岸办	于金刚	陆路口岸处副处长	15820415885
	林力群	陆路口岸处 四级调研员、口岸专员	13925269193
	苏烜锋	联络员	18818534014
宣传部	张华嘉	副部长、区精神文明建设 办公室主任	13688815807
	贾 杰	文明办负责人	15899895151
	林胡嘉	联络员	15814681260
人大机关	叶志伟	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15816886515
	胡曦月	联络员	17706483141
政协机关	彭立东	社会委主任	15816886190
	佘灿楠	联络员	13530199950
发展改革局	陈文磊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576651633
	向延见	投资项目统筹科科长	15920020237
	杨凌云	联络员	18200273173
财政局	徐 晶	党委委员、二级调研员	18566655129
	刘识泓	经济建设财务管理科科长	13713994355
	李晓舒	联络员	15820429675

区水务局	郭立鹏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632967457
	张 颀	水务管理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18138290454
	栗小钗	联络员	18508493707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 畅	四级调研员	13682335668
	王 楠	办公室主任	15019252026
	谢琬琳	联络员	15019472945
区住房建设局	刘伟波	六级其他管理岗	13823106730
	杨志嵩	建设工程监督和住房保中心负责人	13902441961
	余海波	联络员	18123788523
区商务局	孙泽明	三级调研员	13502802795
	刘腾腾	二级主任科员	13728075617
	夏苑琪	联络员	13415004330
区卫生健康局	张向阳	三级调研员	13725520095
	刘晴晴	爱卫办主任	13332952709
	陈希敏	联络员	15019287676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李 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	15002088388
	杨晨光	信息安全部部长	13823214952
	刘越东	联络员	13590420902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田东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38233332
	黄宇	法制科科长	13925208310
	凌强	联络员	13823722610
团区委	杨汶霏	罗湖团区委副书记	22185813
	许靖吟	罗湖团区委团务科负责人	22185817
	邢雁	联络员	25522222
区残联	董全琼	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三级调研员	22185611 13652383422
	郑雪夫	无障碍科负责人	22185596 13902455988
	李晓莲	联络员	22185602 13410840716
建筑工务署	王广慧	六级职员	13926586276
	潘俊轩	项目管理部部长	15818500588
	刘璐偲偲	联络员	13631565839
市公安局 罗湖分局	田国宏	党委委员、副局长	18138291399
	朱建兵	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18138290068
	宋增猛	联络员	18138291101
	林瑞进		18138290883
市场监督管理局罗 湖监管局	卢伟东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10000255
	朱洪威	市场广告科科长	18682402096
	吴宗泽	联络员	1338066687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罗湖管理局	饶 杰	副局长	18938086806
	吴常平	副科长	15361825207
	黄智平	联络员	13310849295
市交通运输局罗湖 管理局	卢 寒	副局长	25191006 13632730812
	贾 燕	养护科科长	25191028 13802551166
	余 丹	养护科联络员	25191045 18718523345
	尹桂峰	规划科科长	25191070 13603065125
	邱小利	规划科联络员	25191938 18665910160
	肖 桢	运管科科长	25191052 13510286600
	郭少颜	运管科联络员	25191075 15813714307
罗湖交警大队	周圣钧	副大队长	13501590208
	陈 勇	副中队长	15014039527
	李世豪	联络员	19928816502
市生态环境局罗湖 管理局	佐安学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530376868
	林革新	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18820191231
	田锦彬	联络员	15012701845
	方 妍		13712001139

黄贝街道	赖卫东	党工委委员	13902312822
	陈杰	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一中 队中队长	18666823398
	詹宁	联络员	14776057995
翠竹街道	李旭	翠竹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18098951010
	宁德帅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827435712
	罗佳鑫	联络员	13632629086
东门街道	熊春波	办事处主任	15815555402
	黎汉俊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902461077
	陈正维	联络员	13417368981
桂园街道	杨家军	党工委委员	13926198066
	陈常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5815556054
	林韵	联络员	13538226780
南湖街道	李杨	党工委委员	13632665699
	王子坤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副科 长	13510324695
	沈楚惠	联络员	13728667908
笋岗街道	冉百寿	党工委委员	13688844178
	李丽	党政办副主任	13510465851
	胡燕艳	联络员	13421347200
东湖街道	邓威芳	党工委委员	15816886773

	刘 芳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714325190
	刘惠玲	联络员	15013154169
莲塘街道	张建国	党工委委员	15815556241
	徐 浩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828721925
	詹 蕾	联络员	18370131262
东晓街道	肖文晖	党工委委员	13723770094
	吴晓荣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510333033
	冯毅彪	联络员	13714446168
清水河街道	刘思源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13823355563
	张 志	监管平台统筹协调科科长	13622346858
	陈东林	联络员	13632521056
罗湖供电局	罗伟明	分管领导	13823393726
	李思尧	配网资产部负责人	15815513585
	何 明	联络员	15914112331
地铁集团	钟良军	深圳地铁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13510239987
	杨泓毅	站城一服务中心 副总经理	13723754911
	林 琦	联络员	13422898764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罗湖区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建设方案》的通知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办〔2025〕4号

各有关单位:

《罗湖区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罗湖区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推进健康罗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深圳市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按照“政府主导、部门主责、突出特色、高质建设、公平普惠”的工作思路，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策略融入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发挥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对公众健康的导向作用，为构建健康罗湖提供基础制度保障，为塑造宜居魅力之城筑牢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工作目标

2025年起，建立并完善我区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政策体系、工作规范、实施路径和运行保障机制，组建一支健康影响评估和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价技术人才队伍，加强健康影响评价人才队伍建设，筛选重要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健康影响评估试点，对纳入健康影响评估试点范围清单的公共政策或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评估，初步形成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社会健康治理格局。

三、评估组织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管理全区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研究健康影响评估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技术支持工作，定期组织修订《开

展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参考范围清单》；组建罗湖区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区专家库”),开展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培训,指导政策制定部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负责健康影响评估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区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政策制定部门负责开展涉及公众健康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的健康影响评估,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内设机构和人员负责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估工作。

区专家库由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闻传播、环境工程、生态学、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生物工程、社会学、土地资源管理公共管理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四、评估事项

(一) 实施主体

公共政策拟定部门、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

(二) 评估对象

1. 公共政策。由区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拟定出台的涉及公众健康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涉及国土空间规划和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等规划以及涉及公众健康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可参照《罗湖区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参考范围清单(2025版)》(见附件1)。

2. 规划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

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

（三）评估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以生活方式、物质环境、社会环境、生物心理、医疗服务等大健康影响因素和躯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和道德健康“四维健康观”为依据，评估相关政策、规划、方案或重大工程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危害健康的因素，以达到影响和优化政策、规划、方案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目的，并将健康保护和健康促进有效地融入其中。

（四）评估流程

健康影响评估包括部门初筛、组建专家组、分析评估、报告与建议、反馈确认五个步骤，具体流程见附件 2。

1. 部门初筛。实施主体在公共政策出台前或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前，根据《罗湖区开展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参考范围清单(2025 版)》(附件 1)，筛选确定应当开展评估的规划、规范性文件或重点工程。若所拟定政策涉及附件 1 中所列的健康相关因素或相应健康问题，应指定内设机构组织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并根据初筛结果，填写《健康影响评估备案表》(附件 3)，报区卫生健康局备案。其中，重大工程项目的健康影响评估结合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时开展，并作为一个章节单独编制，必要时邀请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共同参与评审。

2. 组建专家组。实施主体从市区健康影响评估专家库中随机

抽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并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人数应当为奇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医疗卫生领域专家不少于2人。专家组按照健康影响评估工作指南完成评估工作。

3. 分析评估

（1）专家复筛

专家组参考《健康决定因素清单》（附件4），对拟定政策是否对健康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影响严重程度以及拟定政策是否为社会关注焦点等方面进行初步评估，决定是否有必要开展深入评估。

专家复筛可通过专家咨（函）询、小组会议等形式进行。参与筛选的专家根据实施主体所提供资料，独立表达意见并分别填写《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附件5），由实施主体进行汇总和反馈，并填入《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筛选意见汇总表》（附件6）。

专家复筛的结论分为两种：①没有必要实施深入评估。专家组完成《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筛选意见汇总表》（附件6）反馈给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结束健康影响评估流程，按照有关规范继续出台政策，并将有关情况向区卫生健康局备案。②有必要实施深入评估。专家组完成《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筛选意见汇总表》（附件6），进入深入评估环节。

（2）深入评估

专家组可通过文献检索、利益相关者访谈、抽样调查或既有大数据/专项监测数据获取等分析评估方法进行深入评估，分析拟定政策所涉及的健康影响因素，预估其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并提出政策优化建议。深入评估环节采用专家先独立评价、再集中讨论的形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进一步的综合评价。深入评估环节最后形成的意见，由专家组填入《健康影响评估深入评估表》（附件7）。

分析评估环节原则上时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如拟定政策涉及健康影响因素较为复杂或遇特殊情况预计不能按期完成分析评估工作的，专家组应提前向实施主体报告。

4. 报告与建议。在完成对拟定政策文件的健康影响评估后，专家组应针对如何提高健康水平、降低健康消极影响，提出优化建议，参照健康影响因素评估报告模板（附件8），出具健康影响评估报告，并完善《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表》（附件9），一并反馈至实施主体。

健康影响评估的建议可根据拟定政策起草、修订、执行等不同阶段提出具体建议。提出的建议应充分考虑到建议的适宜性和可行性。

5. 反馈确认。实施主体应将评估报告或评估意见反馈表作为修改完善拟定涉及公众健康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的重要参考，对于不予采纳或者部分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并将评估

报告及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填入《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附件 10）。修改完善后的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主体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复评。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实施主体应将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至区卫生健康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卫生健康局要不断完善健康影响评估制定体系。各实施主体要落实责任，加强组织保障，提供经费支出，统筹各种资源，落实保密工作要求，稳步推进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将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估审查与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前置性审查共同推进，将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审查同环境影响评价融合推进。压实压细健康影响评估主体责任、有关部门执行责任以及卫生健康部门技术支持责任，强化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运行体系。

（三）大力宣传引导。区卫生健康局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各级各部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责任意识，推动实施主体积极主动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加强典型宣传，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四）加强能力建设。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与健康影响评估相关专业机构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团队的合作，组织开展专家培训，建设综合素质过硬的健康影响评估专家队伍；定期组织开

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质量评估，遴选并推广健康影响评估优秀案例，提高我区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质量。

（五）强化监测监督。实施主体要跟踪了解政策或项目实施情况，分析健康影响因素及人群健康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影响健康的潜在问题。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各实施主体开展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监督和指导，每年或根据需要通报健康影响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 附件：1. 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参考范围清单（2025版）
2. 公共政策及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全流程示意图
3. 健康影响评估备案表
4. 健康决定因素清单
5.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
6. 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筛选意见汇总表
7. 健康影响评估深入评估表
8. 健康影响因素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9.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表
10. 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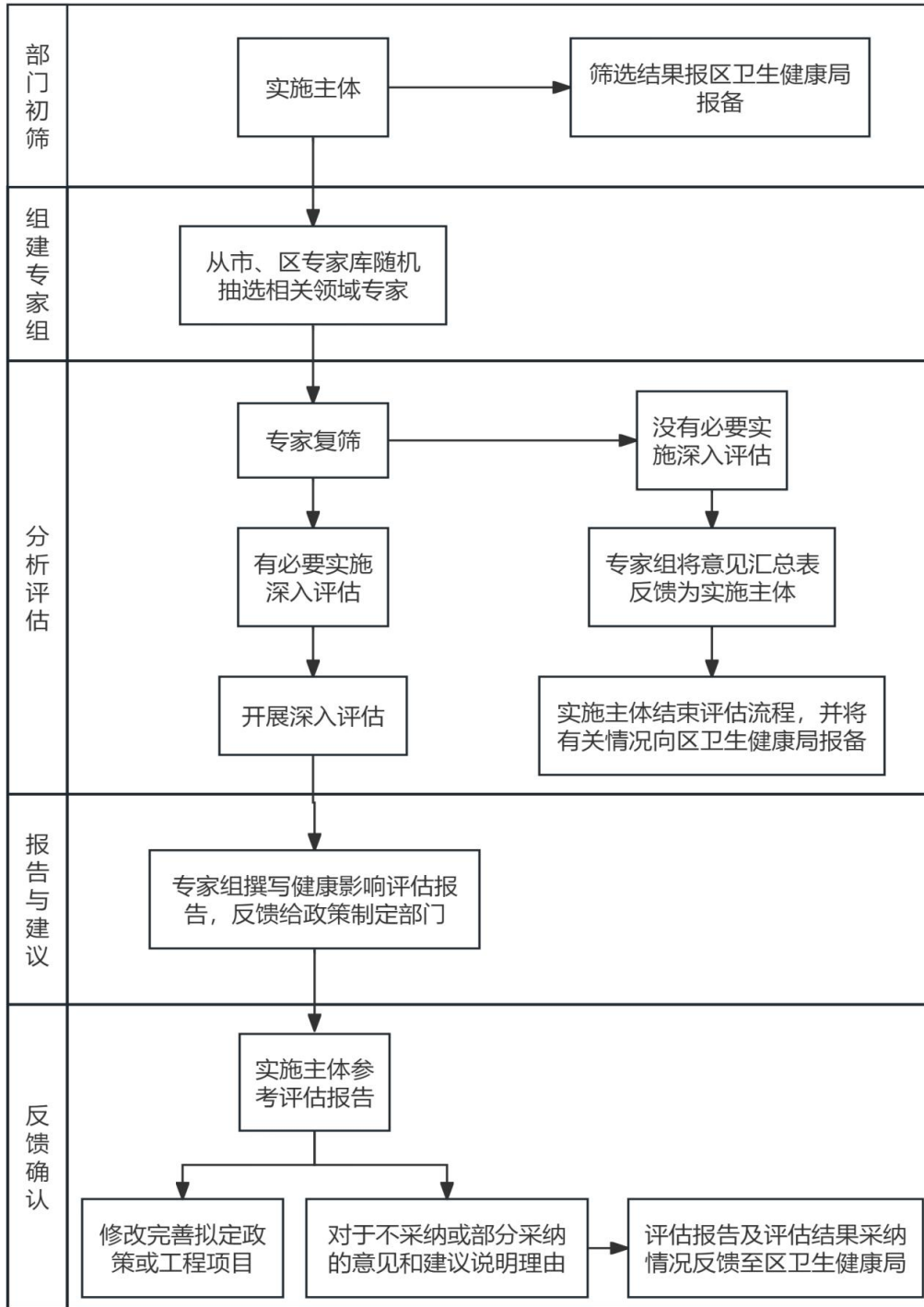
健康影响评估的政策参考范围清单 (2025 版)

部 门	涉及健康相关因素的政策文件范围	相应健康问题
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促进健康产业发展的规划或规范性文件	健康产业
区教育局	关于提高学生健康素养和身心素养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素养
	关于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加强学校疾病预防控制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区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	关于推动健康领域科技创新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资源
区民政局	关于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规范性文件	社会救助
	关于加强养老服务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社区服务
区司法局	关于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特殊人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涉及在施工过程中改善施工人员作业环境及加强人员健康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区水务局	关于加强安全饮用水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供水安全
区文化广电旅游 体育局	涉及加大健康政策和健康知识宣传力度、营造健康文化氛围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文化
	关于加强 A 级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整治、控烟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 A 级旅游景区紧急援助的规范性文件	减少伤害
	关于星级饭店健康促进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推动全民体育健身活动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人群
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防范安全事故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规范性文件	减少伤害
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市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加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区投资促进局	关于协助推动健康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产业
罗湖公安分局	关于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减少犯罪的规范性文件	社会环境

部 门	涉及健康相关因素的政策文件范围	相应健康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罗湖局	关于保障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食品安全
	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备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食品安全
	关于小餐饮许可审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食品安全
	关于健康相关产品（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服务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资源
	关于特种设备运营维护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涉及医疗、药物、保健、健康管理等商业机构（如药店、诊所、养生馆、健康管理公司）工商注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涉及医疗、药物、保健、健康管理类的商业广告审批许可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文化
罗湖社保分局	涉及养老、工伤等保险水平的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罗湖管理局	关于将健康元素融入城市建设的国土空间规划	健康环境
	关于加强地质环境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市交通运输局 罗湖管理局	关于发展公共交通、方便群众出行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加强交通工具及车站卫生环境建设和无烟环境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关于在道路设计和施工中加强环境、健康保护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罗湖区交警大队	关于加强交通秩序管理、维护交通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社会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 罗湖管理局	关于促进环境健康管理的相关规划	健康环境
	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健康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健康环境
市医疗保障局 罗湖分局	关于待遇保障、医保支付等医疗保障的规范性文件	社会保障

附件 2

公共政策及重大工程项目健康影响评估 全流程示意图



附件3

健康影响评估备案表

文件（政策）名称					
起草/提交部门			提交人		电话
发布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发布			
对应健康问题					
是否做过其他有关评估（√）及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估内容：			
部门初筛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应当开展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开展			
提交相关资料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政策草案文本			
	2	政策起草说明			
			
备案说明		1. 提交方对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备案日期					

附件 4

健康决定因素清单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四维健康观		
生理健康	生理疾病	<p>生理因素是由个人生理构造、生理功能所造成的差异，并在行为活动中表现出不同的特点。不同岗位的人群有着不同的影响健康的生理因素，如退休职工生理因素的构成具体包括身体状况、饮食状况、运动锻炼、药物使用、卫生习惯、功能性需求等。生理健康是身体生理疾病和体弱的匿迹和相应的身体结构的完整和生理功能的正常。</p> <p>生理疾病：生理疾病是指身体由于受到伤害或所患的疾病，没有治愈成功而落下的身体疾病。如高血压、心律不齐、哮喘、消化道溃疡等。</p> <p>身体结构：身体结构是指解剖学所指的身体器官、肢体及其组成，包括神经系统结构、眼、耳及其它相关结构、声音与说话的结构、心血管及免疫，呼吸系统结构、与消化及新陈代谢及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与泌尿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与动作相关的结构、皮肤及其相关结构。</p> <p>生理功能：可以直观的理解为某个器官对生命体自身的新陈代谢所作出的贡献，其对完成正常的生理活动所发挥的作用。例如：肾脏的生理功能是水的重吸收，以及排除人体代谢垃圾，保持人体内稳态等。</p>
	身体结构	
	生理功能	
心理健康	心理亚健康	<p>心理因素：从广义上讲，心理健康是指一种高效而满意的、持续的心理状态。从狭义上讲，心理健康是指人的基本心理活动的过程内容完整、协调一致，即认识、情感、意志、行为、人格完整和协调，能适应社会，与社会保持同步。</p> <p>心理亚健康状态最常见的是焦虑、抑郁，这种精神状态如果持续存在，无法缓解或控制，就会产生心理疾病。除此之外，还可能伴有睡眠不佳、烦躁易怒、无助、空虚、注意力不集中、精力下降等多种表现形式。</p> <p>国内学者蔡焯基等人通过对全国各省市对心理健康方面有长期深入研究的精神卫生或心理学领域的专家进行调研，制定了中国人心理健康标准及评价要素，该标准分为 3 个层面：自我和谐、人际和谐与社会和谐。</p> <p>自我和谐包括 3 个方面：①认识自我，感受安全，个体能够自我认识，恰当地评价自己，自我接纳，拥有对人身安全、生活稳定等的基本安全感；②自我学习，生活自立，个体拥有生活能力，能够独立处理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衣食住行、个体拥有学习的能力，从经验中学习，获得知识与技能，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③情绪稳定，反应适度，个体能够保持情绪基本稳定，以积极情绪为主，能够控制情绪变化。</p> <p>人际和谐指个体拥有基本的人际交往能力，能够接纳他人、处理与保持基本的人际交往关系。拥有人际满足，能够在人际互动中获得满足感。</p> <p>社会和谐是指个体能够适应环境，应对挫折，行为符合年龄、社会角色与所处的环境，行为协调一致，在社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实现个人需求的满足。</p>
	自我和谐	
	人际和谐	
心理健康	社会和谐	
	价值	道德因素：在健康的内涵中，道德健康被当作是平衡健康的重要因素，健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情感	<p>康应该以道德为其发展的根本。“道德”指人在发展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社会规律、制度等以及个人的品德和操守。1、道德健康是指个体能够很好地运用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行为准则和社会规范来调整自己与他人、与社会、与自然以及周边环境的关系，从而达到适应自然、社会发展需要，自身与社会的和谐平衡的状态。2、就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国内对道德健康概念的使用目前仅局限于个体的道德健康。部分学者认为道德健康包括价值、情感和行为三个方面的内容。</p> <p>道德健康的价值取向，即行为主体能够意识到“道德”与“不道德”的界限所在。</p> <p>道德健康的情感取向，即能产生爱憎、好恶的态度和内心体验。</p> <p>道德健康的行为取向，即能将道德认识、判断转化为具体的道德行动。</p>
	行为	
社会适应	积极社会适应	<p>社会适应健康是人口个体在生活、学习、工作中，在不同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条件下，自强自立，取得成就，实现自我，具有较强的社会交往能力、工作能力和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适应各种角色以及对社会、民族、国家的奉献精神。从功能角度又可划分为积极社会适应和消极社会适应两类。由于社会适应的行为功能既具有心理机能意义也具有社会评价意义，因此社会适应是一个可以从多学科角度进行考察的概念。在社会适应维度，自评受歧视程度常被用来作为衡量指标。</p> <p>积极社会适应：包括自我肯定、亲社会倾向、行事效率、积极应对。其中，亲社会行为又叫利社会行为，是指符合社会希望并对行为者本身无明显好处，而行为者却自觉自愿给行为的受体带来利益的一类行为。一般亲社会行为可以分为利他行为和助人行为。</p> <p>消极社会适应：包括自我烦扰、人际疏离、违规行为、消极退缩。其中人际疏离感的形成是一个复杂的、多因素的心理问题，是指个体难以正常处理与他人的关系，个体与其人际关系网络在情感上产生疏离，从而体验到的消极的情绪体验。</p>
	消极社会适应	
健康公平	健康状态公平	<p>健康公平是指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均有机会获得尽可能高的健康水平，即不同收入、种族、年龄、性别的人群应当具有同样或类似的健康水平。健康公平主要用平均期望寿命、患病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等指标来评价。</p> <p>(1) 健康状态公平是指在生物学范围内，每个人都有同等的机会达到他们尽可能的身体、精神和社会生活的完好的状态。</p> <p>(2) 卫生保健公平是指每个人都能公正和平等地获得可利用的卫生服务资源，它涉及到卫生服务提供、卫生服务筹资和利用三个方面的公平，具有水平公平和垂直公平两方面的涵义：</p> <p>1) 水平公平：①同等需要者在卫生服务上的消费相同；②同等需要者获得、利用卫生服务的机会相同，享受到的卫生服务质量相等；③同等需要者对卫生服务的利用相等。</p> <p>2) 垂直公平：①基于消费者付费能力基础上的累进制筹资机制；②基于消费者需要基础上的恰当的高效的卫生服务。</p> <p>健康不公平是指在个体或人群组别间，存在着不必要的、可避免和不公正的健康状态及其危险因素或卫生服务利用上的不平等。这种不合理的平等就是健康不公平。</p>
	卫生保健公平	
健康决定因素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A 个人/行为 因素	A1 生活方式 与习惯	<p>主要包括饮食、身体活动/静坐生活方式、出行方式、吸烟、饮酒、休闲娱乐等。</p> <p>(1) 饮食：不健康的饮食是慢性病的主要高危因素。健康饮食五大要点：婴儿满6个月前，提倡只用母乳喂养；食物多样化；多吃蔬菜和水果；食用脂肪和油要适量；少吃盐和糖。</p> <p>(2) 身体活动/静坐生活方式：身体活动系指由骨骼肌肉产生的需要消耗能量的任何身体动作。身体不活动（缺乏身体活动）被认为是全球第四大死亡风险因素（占全球死亡人数的6%）。静坐生活方式是指在工作、家务、交通行程期间或休闲时间内，不进行任何体力活动或仅有非常少的体力活动。静坐生活方式者如果同时又进食高脂肪膳食，最直接的后果就是引起体重增加和代谢紊乱，进而导致肥胖、高胆固醇血症及血糖升高，后者作为主要危险因素导致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乳腺癌、结肠癌等慢性病的大量发生。研究显示，静坐少动生活方式对健康的危害相当于每天吸20支烟或超过理想体重的20%（轻度肥胖）。</p> <p>(3) 出行方式：是指居民出行所采用的方法或使用的交通工具。居民出行重要特征之一。与人体健康也有着密切关系，如：有研究表明，骑自行车出行的人是呼吸废气最多的人。运动对人有好处，但是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危害更大，会影响到人体心血管疾病的发展。</p> <p>(4) 吸烟：是不健康的行为。吸烟有危害，不仅仅危害人体健康，还会对社会产生不良影响。可以从吸烟史（现在吸烟、既往吸烟、被动吸烟）、烟龄和戒烟（戒烟多久了、戒烟主要原因）等方面描述。如吸烟史：现在吸烟（最近一个月内，平均每天至少吸一支烟）；既往吸烟（指既往曾经有过连续一个月时间，平均每天至少吸一支烟，但近一个月内未吸过烟）；有无被动吸烟（过去一周中至少有一天，有人在你的生活或工作环境中吸烟或你能闻到烟味超过15分钟）。孕妇被动吸烟会促进子宫肌肉及血管收缩，导致子宫缺血而影响胎儿发育，还会导致一定数量的新生儿畸形；许多研究认为，吸烟是心、脑血管疾病的主要危险因素，吸烟者和长期的被动吸烟者，他们患冠心病、高血压病、脑血管疾病及周围血管病的发病率均明显升高。</p> <p>(5) 饮酒：过量饮酒可导致消化、心脑血管和神经等系统的损伤，并与多种疾病存在因果关系，其造成的残疾和死亡不亚于吸烟和高血压。可以从频率、饮酒量和种类等方面描述。经常饮酒指平均每周有至少三次喝过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饮酒的种类可以分为高度白酒、中度白酒、葡萄酒、黄酒、啤酒、果酒。</p> <p>(6) 休闲娱乐：大众休闲娱乐的消费需求活动。休闲的宗旨是促进社会发展和提高人类的文明和健康水平。休闲内容的不健康将直接影响人的身心健康。如果仅是精神上的纵情娱乐，沉溺于痴迷，还会损害健康。如精神性的娱乐过度，会因刺激强烈而增加心理压力。</p>
	A2 违反社会 法律、道德的 危害健康行 为	<p>违反社会法律、道德的危害健康行为，如毒品及药物滥用、不安全性行为等。</p> <p>(1) 毒品及药物滥用：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成瘾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物滥用是指出于非医疗目的而反复连续使用（滥用）能够产生依赖性的药品。毒品及药物滥用除了形成依赖性外，还会严重影响滥用者的身心健康，主要可引起神经系统损害、个性改变，导致心血管系统疾病、肺水肿、腹痛、精神异常，甚至死亡。毒品及药物滥用不仅是一个医学问题，更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p> <p>(2) 不安全性行为：包括卖淫嫖娼、无金钱交易的非婚性行为和夫妻中一方已感染HIV或性病情况下发生的无保护性夫妻性行为。</p>
	A3 生活技能	<p>世界卫生组织将生活技能定义为：一个人的心理社会能力，即一个人有效</p>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地处理日常生活中各种需要和挑战的能力，是个体保持良好心态，并且在与他人、社会和环境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适应和积极的行为能力。包括自我认识能力和同理能力、有效的交流能力和人际关系能力、处理情绪问题能力和缓解压力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决策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避免危险行为。研究表明，生活技能训练对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知觉反应、压力反应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A4 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世界观，也叫宇宙观，是哲学的朴素形态。世界观是人们对整个世界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由于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同，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形成不同的世界观，也叫宇宙观。人生观是指对人生的看法，也就是对于人类生存的目的、价值和意义的看法。人生观是由世界观决定的。人生观是一定社会或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产物。价值观是指人们在认识各种具体事物的价值的基础上，形成的对事物价值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一方面表现为价值取向、价值追求，凝结为一定的价值目标。三观健康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幸福观的养成有着重要的引导作用。
	A5 健康理念和意识	是指机体对自身正常功能和心理状态的信念和认识。提高健康意识是提高公民素质的重要内容。要提高公民素质首先是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如果健康意识增强了，公民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就有了很大提高。但同时也要注意避免陷入健康理念和健康意识的误区，过多食用腌制食品是诱发胃癌的主要元凶，吃过精细的食物易导致肠癌；尽管保健品有增强免疫、延缓衰老、调节生理功能等作用，但不能代替药品，更不能当饭吃，如果滥补反而会破坏人体的生理调节功能，起到相反的作用。
	A6 压力	压力是心理压力源和心理压力反应共同构成的一种认知和行为体验过程。通俗地讲，压力就是一个人觉得自己无法应对环境要求时产生的负性感受和消极信念。如果个体长期处于压力状态将导致神经内分泌系统紊乱甚至造成一系列的与紧张压力有明显关系的身心疾病，也称为“适应性疾病”或“应激状态病”。这些疾病可以发生在人体的任何一个器官系统比如高血压、冠心病、脑卒中、消化性溃疡、支气管哮喘等以及某些免疫性疾病还有各种神经功能症。
	A7 自尊/自信	自尊是个体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获得的对自我的积极的情感性体验，由自我效能或自我胜任和自我悦纳或自爱两部分构成。自信是指个体对自身成功应付特定情境的能力的估价。
	其他	
B 环境因素	B1 空气质量	<p>空气质量的好坏反映了空气污染程度，它是依据空气中污染物浓度的高低来判断的。空气质量指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数，由各项污染物的空气质量分指数（IAQI）中的最大值来决定，各项污染物的 IAQI 是由其浓度和相关标准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的颗粒物（PM10）和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的颗粒物（PM2.5），当 AQI 大于 50 时对应的污染物为首要污染物。</p> <p>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直接影响，首先是感觉上的不舒服，随后生理上出现可逆性反应，再进一步会出现急性危害症状。总的来说，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大致可分为急性中毒、慢性中毒、致癌三种。</p>
	B2 水质	<p>水体的物理（如色度、浊度、臭味等）、化学（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含量）和生物（细菌、微生物、浮游生物、底栖生物）的特性及其组成的状况。水质为评价水体质量的状况，规定了一系列水质参数和水质标准。如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渔业用水等水质标准。</p> <p>水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可分为生物性污染和化学性污染。都会引起急性或慢性中毒，诱发致癌。化学性污染的危害更为严重，如汞和甲基汞会导致水俣病；酚对皮肤黏膜有强烈的刺激腐蚀作用，也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或损害肝肾功能等。</p>
	B3 土壤质量	土壤物理指标：质地、容重；土壤肥力指标：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p>CEC、PH、有效磷、速效钾、交换性 Ca Mg; 土壤微量元素: 有效锌、有效铁、有效铜、有效锰、有效硼、有效铝。国际上比较通用的是土壤在生态系统中保持生物的生产力、维持环境质量、促进动植物健康的能力。</p> <p>土壤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污染物会随着地表径流、地下渗透等方式危害人们的生产生活。重金属污染的危害: 土壤中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对居民的危害是通过农作物和水进入人体的, 如含镉的废水污染农田引起痛痛病(公害病)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农药污染的危害: 农业生产中大量使用农药, 首先使土壤受到污染, 通过食物链进入人体, 可引起急、慢性中毒极致突变、致癌和致畸作用。</p> <p>生物性污染: 是当前土壤污染的重要危害, 影响面广, 可引起肠道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可引起钩端螺旋体病、炭疽病、破伤风及肉毒中毒等。</p>
	B4 噪声	<p>噪音是一类引起人烦躁或音量过强而危害人体健康的声音。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 凡是妨碍到人们正常休息、学习和工作的声音, 以及对人们要听的声音产生干扰的声音, 都属于噪音。</p> <p>40 分贝的连续噪声可以使 10%的人睡眠受到影响, 70 分贝的连续噪声可以使 50%的人睡眠受到影响。长期处在高强噪声的环境中工作或生活, 人们的情绪会发生明显的变化, 常常会无缘无故地烦躁、激动。</p>
	B5 废物处理	<p>包括有医疗废弃物处理(集中无害化处理)、生活废弃物处理(分类后, 微生物处理、热解气化处理技术(通过其燃烧的热能作为蒸汽发电机的动力)、肥堆(依靠微生物的作用使原料从有机物转化为稳定无害的物质)、工业废弃物处理、农业废弃物处理(堆肥)和危险废弃物处理(源头处理、破坏危险废弃物中危险性)等。</p> <p>医疗废弃物中含有不同程度的细菌、病毒和有害物质。废弃物中的有机物不仅滋生蚊蝇, 造成疾病的传播, 而且在腐败分解时释放出的氨气(NH₃)、硫化氢(H₂S)等恶臭气体, 生成多种有害物质, 污染大气, 危害人体健康; 同时也是造成医院内交叉感染和空气污染的主要原因。生活废弃物若不及时清理, 会导致蚊蝇滋生、细菌繁殖、老鼠活动猖狂, 使疾病迅速传播。工业固体废物如果没有严格按环保标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 对土地资源、水资源会造成严重的污染。危险废弃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潜伏着巨大危害, 如引起或助长死亡率增高, 或使严重疾病的发病率增高, 或在管理不当时会给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重大急性危害。</p>
	B6 气候变化	<p>是指气候平均状态统计学意义上的巨大改变或者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典型的为 30 年或更长)的气候变动。气候变化不但包括平均值的变化, 也包括变率的变化。</p> <p>气候变化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与气候变化引起的极端事件频率和强度的变化有关。如: 许多研究表明, 洪水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可分为短期影响、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短期影响主要是造成人员伤亡, 中期影响主要是传染性疾病增加, 长期影响则由于洪水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生命财产损失而导致的精神压抑。</p>
	B7 能源的清洁性	<p>主要针对能源勘探开发、生产、加工转换和消费各环节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分析能源开发和利用的粗放程度以及能源消费给生态环境和碳排放带来的负面影响。</p>
	B8 食物原材料供应及其安全性	<p>制作食物时所需要使用的原料供应充足且安全。食品原料的不安全会导致对人体健康的物理性、化学性和生物性危害。</p> <p>物理性危害: 主要是指食品原料在收获或生产的过程中混入一些杂质杂物, 如在分割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当, 原料肉中混入毛发或塑料、玻璃、铁钉等碎屑。化学性危害: 是环境污染物、化肥、农药和兽药、生长调节剂使用不当造成对食品原料的化学污染。这些污染物极易在动植物体内产生残留, 累积在动植物食品原料中, 进而危害人体健康, 这种危害往往是持久性的和遗传性的, 甚至危害子孙后代。生物性危害: 主要是指微生物、寄生虫、动植物中存在的某种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非营养性天然物质成分对食品原料造成的污染。</p>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B9 食品生产、加工和运输	食品生产、加工和运输能力水平和安全保障。
	B10 病媒生物	指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病媒生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可以传播疾病，如鼠疫、流行性出血热、乙型脑炎、钩端螺旋体病、疟疾、登革热等；会影响人们的工作和休息，如蚊子、跳蚤等的叮咬吸血。
	B11 绿化环境	绿化栽种植物以改善环境的活动。绿化指的是栽植防护林、路旁树木、农作物以及居民区和公园内的各种植物等。 绿化由于能调节气温，净化空气，防风、防尘、阻隔噪音，对人体的生理功能起着良好的作用，而且对人的心理活动也有着积极的影响。
	B12 工作、生活和学习微观环境	公众工作、生活和学习微观环境质量，包括热环境、空气质量和噪声水平等方面。
	B13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以自然变异为主要因素造成的，危害人类生命健康、财产、社会功能以及资源、环境，且超出受影响者利用自身资源进行应对和处置能力的事件或现象。按灾害的性质将自然灾害分为七大类：气象灾害、海洋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
	B14 交通安全性	交通系统本身的运行安全水平，交通安全是社会稳定的重要方面，也是群众关心的重要民生问题，也是道路交通管理的两项基本任务之一。我国常用交通事故次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财产损失 4 项基本指标来描述。
	B15 生物多样性	生物及其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综合，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和它们所拥有的基因以及它们与其生存环境形成的复杂的生态系统。 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会直接导致食物、纤维、木材、药材和多种工业原料的来源减少，降低人们的生活质量。
	B16 文化娱乐休闲场所和设施	文化休闲娱乐业是以大众娱乐消费需求为市场，通过现代科技手段和流通服务平台，将具有娱乐属性的图形、文字、音符等文化符号转化为各类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活动，以及与这些服务活动有关联的行业总称。文化休闲娱乐场所和设施不仅包括一些传统的文化产业部门（如剧院等），还包括一些新型的文化创意产业（如咖啡馆等）和设备（器材）。 休闲娱乐对人体的心血管系统、呼吸系统、运动系统和免疫系统功能有良好的影响，并且能够帮助提高认知能力、促进个性发展。
	B17 健身场地和设施	指在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建设和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体育健身场（馆）、中心、场地、设备（器材）等。 健身场地的缺失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健身的积极性，也会埋下社会不稳定的隐患。与公共健身场地紧张相伴的是不同健身人群的冲突，如大爷大妈因跳广场舞与年轻人抢占篮球场事件，就是典型的代表。
	B18 基础卫生设施	指公共场所所包含的基本卫生设施，如餐厅基本卫生设施有洗消间、员工更衣间、卫生间、食品冷藏冰箱等。
	其他	
C 公共服务	C1 教育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教育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广义上说，凡是增进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影响人们的思想品德的活动，都是教育。狭义的教育，主要是指学校教育，即是教育者根据一定社会（或阶级）的要求，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把他们培养成为一定社会（或阶级）所需要的人的活动。教育作为培养人的一种社会现象，同社会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C2 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是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的统称,涉及社会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健康促进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相关的保障体系、组织管理和监督体系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是指维护人体健康所必需、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公民可公平获得的,采用适宜药物、适宜技术、适宜设备提供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C3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指的是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生活服务,满足其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本需求。
	C4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服务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基本生活照料、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人就业、残疾人法律服务等。
	C5 社会救助	<p>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对由于各种原因而陷入生存困境的公民,给予财物接济和生活扶助,以保障其最低生活需要的制度。社会救助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于社会保险的保障目标,社会保险的目标是预防劳动风险,而社会救助的目标则是缓解生活困难。国家和其他社会主体对于遭受自然灾害、失去劳动能力或者其他低收入公民给予物质帮助或精神救助,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求,保障其最低生活水平的各种措施,对于调整资源配置,实现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有非常重要的作用。</p> <p>在现代社会,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一起,构成社会保障的完整体系,并在其中发挥最低生活保障的作用,构成了社会保障的最后一道“安全网”。</p>
	C6 幼儿托管服务	幼儿托管服务是指在家庭以外、由社会机构(包括政府、企事业、团体、社区、私人)组织与实施的、为有0~3周岁幼儿的家庭提供的幼儿看护服务。包括全日制托儿服务或半日制托儿服务。
	C7 食品零售	食品零售是食品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者直接将食品卖给个人消费者或社会团体消费者的商业交易活动。是食品从流通领域进入消费领域的最后环节。
	C8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是指利用交通工具完成人员或货物的空间位置移动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交通运输是研究铁路、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基础设施的布局及修建、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交通运输经营和管理的工程领域。根据交通工具的不同,现代交通分为公路运输(汽车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水路运输和管道运输5种运输方式。
	C9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	文化娱乐休闲服务包含娱乐服务、景区游览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三个中类。其中娱乐服务包含六个小类:歌舞厅娱乐活动、电子游艺厅娱乐活动、网吧活动、其他室内娱乐活动、游乐园、其他娱乐业。景区游览服务包含七个小类: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动物园、水族馆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游览服务包含2个小类:休闲观光活动、观光游览航空服务。
	C10 治安/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	<p>治安是指一定社会活动中人们活动的非特定领域内,涉及人身、财产、民主权利与公共活动等不受人为了减少或避免突发事件,保障生命财产不受侵犯和损害而提供的支撑、支持条件或开展的安全管理活动。具体是指保障基本的躯体安全,防止其他动物袭击,防盗,防止犯罪,避免有害刺激因素如噪音、空气污染、潮湿、寒冷、过热、避免事故如跌落等外伤、交通安全等。</p> <p>应急响应主要是指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机制是由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通过该方案使损失减到最小。应急响应机制强度由一级至四级依次减弱。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4类。另外,应急响应机制包括防汛抗旱、高速公路、禽流感疫情、公共卫生、突发灾害的应急响应机制。</p>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C11 能源可及性	能源可及性是指人人能够以可负担的价格安全、实际的获得可被人类利用并可获得能量的资源，并可以方便的获得合理使用该能源的相关信息。
	其他	
D 社会因素	D1 就业	就业的含义是指在法定年龄内的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愿望的人们所从事的为获取报酬或经营收入进行的活动。
	D2 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是以国家或政府为主体，依据法律，通过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对公民在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由于各种原因而导致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的制度。本质是追求公平，责任主体是国家或政府，目标是满足公民基本生活水平的需要，同时必须以立法或法律为依据。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工业化的产物，以19世纪80年代德国俾斯麦政府颁布并实施的一系列社会保险法令为标志，经历了发展、成熟、完善、改革等不同时期，各国根据各自的政治、经济和人口环境等因素，形成了各具特色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和社会福利等内容。
	D3 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的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他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D4 福利	福利是员工的间接报酬。一般包括健康保险、带薪假期、过节礼物或退休金等形式。
	D5 公平	公平体现的是人们之间一种平等的社会关系。包括生存公平、产权公平和发展公平。
	D6 房屋政策	房屋政策按房屋政策属性分类，主要分为廉租房、已购公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住宅合作社集资建房等。
	其他	
E 文化和政治因素	E1 家庭	<p>相互支持：是以血缘为基础，家庭成员通过语言或行动对家人进行关怀，提供家庭成员需要的服务、情感、信息等支持的一种社会支持。</p> <p>家庭结构是家庭中成员的构成及其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状态，以及由这种状态形成的相对稳定的联系模式。家庭关系亦称家庭人际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固有的特定关系。表现为不同家庭成员之间的不同联系方式和互助方式，是联结家庭成员之间的纽带。它的特点是以婚姻和血缘为主体，并由有婚姻和血缘关系的人生活在一起构成，表现为组成家庭的各成员之间特殊的相互行为。以代际关系为层次，以家庭同代人的多少为幅度，构成家庭中几代人或同代人之间的传递和交往。</p>
	E2 社区因素	<p>孤立：社会孤立不仅表现在“结构性社会支持”参与度的下降，而且也体现在“功能性社会支持”方面。所谓结构性社会支持是关于社会支持规模与频度的客观评价；而功能性社会支持是一种对于社会支持质量的主观判断，即对他人提供的情感、工具和信息服务的感知反应。基于这样的定义，社会孤立是一种多维度概念，多形成于质量与数量上的社会支持缺失。</p> <p>志愿团体的参与：指志愿团体组织参与扶弱济困类、便民利民类、就业指导服务类、治安维稳类和环境保洁服务类的活动等。</p> <p>文化风俗、传统习俗：泛指一个国家、民族、地区中集居的民众所创造、共享、传承的风俗文化生活习惯。是在普通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非物质的东西。</p> <p>犯罪和暴力：犯罪是指触犯法律而构成罪行。做出违反法律的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暴力是指不同的团体或个人之间，如不能用和平方法协调彼此的利益时，常会用强制手段以达到自己的目的。</p> <p>歧视：是一种违背正义原则的、不正当的区别对待，指某些人以优越群体成的身份，不平等地对待另一群体成员的行为。</p>

分类	种类	定义和内容
	E3 政治因素	<p>政治因素是指制度层面的规范准则和制度是否健全；而政策制度包括公共服务监督，公共服务法制，公共服务效率，政策制度保障，公共资源配置，政府廉政建设，公共政策制定等。</p> <p>政治因素是指政治制度，政治制度是统治阶级为实现阶级专政而采取的统治方式、方法的总和。包括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政党制度及选举制度等。由于国家的类型不同，或同一类型国家所处的具体历史条件不同，其政治制度也会有差异。按政权的组织形式分为君主制、共和制、议会制和人民代表制；按中央和地方管理的权限分为中央集权制和地方分权制等。</p>
	E4 文化因素	<p>广义的文化因素指人类作用于自然界和社会的成果的总和，包括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狭义的文化因素指意识形态所创造的精神财富，包括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道德情操、学术思想、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各种制度等。</p>

附件 5

健康影响评估筛选清单

问 题	回 答		
	是	否	不知道
1. 该文件(政策)是否可能会对公众健康或健康决定因素产生消极影响?			
2. 该文件(政策)是否可能会对公众健康或健康决定因素产生积极影响?			
3. 该文件(政策)潜在的消极或积极影响是否会波及很多人(包括现在和未来)?			
4. 该文件(政策)潜在的消极影响是否会造成死亡、伤残或入院风险?			
5. 该文件(政策)对于残疾人群、流动人口、儿童、老年人、精神病患者、下岗职工等弱势群体而言,潜在的消极影响是否会对其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6. 该文件(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是否有影响?			
7. 该文件(政策)对公众的利益是否有影响?			
8. 该文件(政策)是否会成为公众或社会关注的焦点?			
是否进行深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 参与筛选的所有专家, 按照各自的分析观点, 针对每一个问题, 从“是”“否”“不知道”中勾选, 并通过对所有问题的综合考虑, 讨论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深入评估。

附件 6

健康影响评估专家筛选意见汇总表

文件（政策）名称					
起草/提交部门					
筛选日期					
筛选方法					
评估专家组筛选结果：					
专家组组长签字：					
参与专家签字：					
日期：					
投票结果统计					
参与人数	投票结果			结论：是否开展 深入评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7

健康影响评估深入评估表

(个人意见/专家组意见)

文件（政策）条款	健康决定因素		潜在的健康影响		修改建议及理由
	分类	具体种类	积极/消极影响	影响描述	
例： 关于“生态修复”条款	例： B环境因素	B1空气质量			
		B2水质质量			
				
				
专家/专家组签字： 日期：					

填表说明：①该表用于专家逐条梳理政策条款对应的健康决定因素、描述潜在健康影响和提出修改建议；②参与筛选的所有专家，对照附件3健康决定因素清单，利用所提供资料，进行综合考虑，并填写该表（个人意见）；③专家组组长对各专家意见进行汇总，并引导专家组进一步对表中所涉及内容进行集中梳理和讨论，对拟定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估结果形成专家组意见，作为健康影响评估报告的依据，填入该表（专家组意见）

附件 8

健康影响因素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一、评估背景

.....

二、评估过程

.....

三、所涉及人员和组织

.....

四、存在问题

.....

五、评估结论

.....

六、改进对策及建议

.....

附件 9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反馈表

文件(政策)名称			
起草/提交部门			
结论: 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轻微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有较严重不利影响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汇总 (必要时, 可将表 5 深入评估表专家组意见作为附件提交)			
序号	原政策条款	可能存在的问题	修改建议
1 示例	生态修复	<p>景观绿化, 抑制扬尘, 清洁空气, 有利于居民健康。</p> <p>有可能影响生态微环境, 带来微生物、蚊蝇等的孳生, 增加传染性疾病发生风险。</p>	<p>加强监测和综合防制。</p> <p>环境工程设计中, 建议在绿化植物选种上多种植驱蚊性植物。</p>
共 页 第 页			
专家组组长: 参与专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附件 10

健康影响评估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

文件(政策)名称						
起草/提交部门						
健康影响评估意见采纳情况						
序号	原政策条款 (项目)	可能存在的问 题	修改建议	采纳使用情况		
				采纳	部分采纳 (理由)	不采纳 (理由)
共 页 第 页						
文件(政策)起草/提交部门联系人:				电话:		
文件(政策)起草/提交部门签章:						
提交日期:						
备案人(签字):				备案日期: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通告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函〔2025〕46号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项目征收范围内、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在征求意见期间，1 个权利人以书面意见递交了反馈意见，并要求举行听证会。2025 年 6 月 9 日，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举行了《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相关意见及答复情况详见《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附件 1）。

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发布《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附件 2）。

特此通告。

- 附件：1.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
2.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1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反馈意见汇总及回复情况说明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已满，并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举行

了听证会。现将房屋权利人反馈的有效意见进行汇总，回复如下：

意见 1：唐某提出“征收补偿方案应是征收方与被征收方双方通过协商或召开相关听证会达成一致”。

回复：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第十五条规定，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在项目征收范围、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征求意见期限 30 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9 日，根据唐某申请，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召开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并于 6 月 17 日在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了听证报告。

意见 2：唐某提出“补偿内容存在重大遗漏项风险补偿，城市更新征收将原来 8 层楼房，更新成超高楼 70 层高楼，项目存在的风险与受益应双方共同承担”。

回复：“风险补偿”不属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规定所明确的征收法定补偿项内容。其他意见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不直接相关。

意见 3：唐某提出“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的开发建设主体不是政府，更新所得商品房、办公楼、商业楼等用于出售获利，并不符合征收法律中的政府部门、国家公共利益”。

回复：上述意见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无关。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8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和《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等规定，城市更新项目在满足实施房屋征收前置条件后，可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意见 4：唐某提出“有关单位没有征求过其本人的更新意愿、补偿方案、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以及征收年度计划，也不告知，现向区政府部门申请相关信息公开”。

回复：2025 年 2 月 28 日，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第十五条规定，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在项目征收范围、罗湖政府在线网站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唐某依法对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并申请要求组织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2025 年 6 月 9 日参加了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其余意见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无关，如需申请信息公开，可通过信息公开途径向有关部门申请。

意见 5：唐某提出“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没有法律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不是法律，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

回复：上述意见与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无关。经核查，《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8 号）是经济特区法规，《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是地方政府规章，均为现行有效。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工作开展中，将根据上述规定依法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

附件 2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规范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以下简称“本项目”）房屋征收行为，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28 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图》内的未签约部分房屋，详见附件。

第二条【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是本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的房屋征收实施

单位，受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负责征收补偿工作具体事宜。

第三条【补偿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以及符合规定的合法使用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已经取得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的补偿；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

（三）《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规定的其他应补偿内容。

第四条【补偿方式】

征收被征收人合法所有的住宅房屋，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以及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除《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征收非住宅房屋以及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实行货币补偿。

第五条【不予补偿范围】

对经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审查属于依法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自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因下列行为导致增加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对增加部分将不予补偿：

- (一) 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
续建；
- (四) 新签订租赁期限截止日在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1年
以后的房屋租赁合同；
- (五) 除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等
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分户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和分户；
- (六) 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手续；
- (七)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六条【项目补偿费用概算】

项目补偿费用概算按本方案确定的货币补偿原则测算，区
财政部门保障项目所需费用。

第七条【价值时点】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用于
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二章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第八条【货币补偿】

住宅类房屋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如下方式确定
补偿价格：

- (一) 商品性质住宅房屋

对商品性质住宅房屋（“红本”）的补偿，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

对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的补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的价格或市房屋征收部门发布的房屋征收补偿基准价格计算的价格，价高者为准，并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及附件进行补偿。

（三）未经产权登记住宅房屋

对未经产权登记住宅房屋的补偿，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及附件进行补偿。

（四）其他

征收非住宅房屋以及房屋以外的构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按照市场评估价格进行货币补偿。

第九条【产权调换】

（一）商品性质住宅房屋

按被征收房屋房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建筑面积1:1.2予以产权调换，或按被征收房屋房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套内建筑面积1:1予以产权调换。

（二）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

对于已合法取得非商品性质房地产权利证书的住宅房屋，

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其配套政策进行补偿。

以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其所调换房屋的产权仍受相应限制。符合相关规定的，被征收人可以补交规定差价后转为商品性质。

（三）经处理取得的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下合称“两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其配套政策处理取得非商品性质房地产权证书的住宅房屋，以住宅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为产权调换基本单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补偿：

1. 符合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用地标准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产权调换，超出部分按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附件有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所建房屋建筑面积未达到 480 平方米的，可按照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给予产权调换，差额部分面积由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房屋的成本价购足。

2. 被征收人为非原村民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的部分给予产权调换。超出部分按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附件有关规

定给予货币补偿。

（四）未经产权登记房屋

对于未经产权登记的房屋，属于《决定》第二条规定范围，尚未进行处理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补偿：

1. 原村民所建的住宅类建筑，符合原村民非商品住宅建设用地标准的，不超过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的部分可参照本方案第九条第（三）款第 1 项的规定给予产权调换。

2. 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为解决原村民居住问题统一建设的未经产权登记的住宅类建筑，或者以住宅为主的多种用途的建筑，经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建设的部分，给予产权调换。

3. 非原村民所建住宅类建筑在缴纳《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附件规定的罚款和地价后，以一户一栋为产权调换基本单位，参照本方案第九条第（三）款第 2 项的规定给予产权调换。

第十条【房屋面积与用途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和用途为准；但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与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登记簿未记载或者记载不明的，可以根据合法有效的竣工测绘报告认定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

建筑面积), 根据合法有效的规划证明文件认定房屋用途。

根据前款规定仍无法认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的, 应当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测绘。

第三章 产权调换的安置房概况

第十一条【区位】

安置房位于湖贝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范围内。

第十二条【数量】

对符合本方案规定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被征收人, 按照产权调换的标准提供相应数量安置房。

第十三条【套型面积】

按本方案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 被征收人应选择所提供的安置房源中面积与应安置面积最相近的套型, 并按照本方案第十四条结算差价。

第十四条【产权调换方式差价结算规定】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超过应补偿建筑面积的, 超出面积部分以产权调换后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结算差价; 产权调换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建筑面积的, 差异面积部分以产权调换后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结算差价; 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高于产权调换房屋市场评估价的, 以市场评估价的差额结算差价。

第四章 签约期限、奖励及相关补偿

第十五条【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含 90 日）。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罗湖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提前搬迁奖励】

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约定腾空、移交房屋及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分不同情况给予不同的奖励。具体参照下列奖励方法：

（一）奖励与签约期限挂钩。

（二）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含 60 日）完成签约并在补偿协议约定时限内腾空、移交房屋及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50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三）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至 90 个自然日内（含 90 日）完成签约并在补偿协议约定时限内腾空、移交房屋及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

（四）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后完成签约的，不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

被征收房屋（含擅自改变经营性用途的住宅、商业房屋、办公房屋等）室内自行装修装饰按建筑面积计算，以 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被征收人有异议的，被征收人提出评估申请后，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无论评估结果高于或低于 800 元/平方米，均以评估结果为标准进行补偿。

室内装修装饰由承租人投资的，出租人与承租人无约定或者不能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装修装饰补偿费；出租人与承租人有约定或者达成协议的，按约定或者达成的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搬迁费补偿】

按被征收房屋本体的建筑面积计算，参照以下标准给予搬迁费：

（一）住宅类房屋搬迁费标准为 40 元/平方米，商业类房屋搬迁费标准为 60 元/平方米。

（二）被征收人不同意参照搬迁费标准的，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须搬迁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和库存产品的搬迁费用进行评估。不能搬迁或者拆除后无法恢复使用的，按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三）征收住宅，征收人以期房产权调换或者征收人认可需要二次搬迁的，给予两次搬迁费用，并一次付清。

第十九条【临时安置费补偿】

实行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部分，被征收人自行安排过渡期的周转房，过渡期内的临时安置费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计算，在移交房屋及交付产权注销相关资料后，参照同类房屋市场租金按期支付临时安置费，市场租金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支付临时安置费的计算期限为被征收房屋移交之日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之日，另外再加3个月装修期临时安置费。

实行货币补偿的部分，给予3个月市场租金的临时安置费。

过渡期限按《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42号)及附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停产、停业费补偿】

因征收引起的停产、停业的补偿费：

(一)能提供与征收决定发布日期间隔3个月以上时间有登记、备案凭证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住宅房屋，按市场租金给予6个月的一次性租赁经营损失补偿。无登记、备案凭证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住宅房屋，不给予租赁经营损失补偿。

(二)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和使用性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偿费：

能依据完税证明提供利润标准的，给予6个月税后利润补偿；不能提供利润标准的，按上年度同行业月平均税后利润额计算或者按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给予6个月的补偿。

第二十一条【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的适当补偿】

征收产权性质为非经营性用途或者工业用途房屋，未经规划国土部门批准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但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除按照原用途予以补偿外的适当补偿标准：

（一）能提供与征收决定发布日期间隔 3 年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的，补偿： $(\text{现经营性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 \text{原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times \text{擅改部分建筑面积} \times 36 \text{ 月}$ （即 3 年）。

（二）能提供与征收决定发布日期间隔不到 3 年的工商营业执照的，补偿： $(\text{现经营性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 \text{原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times \text{擅改部分建筑面积} \times \text{间隔月份}$ （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其他情形】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公示、评估及其结果异议处理，征收纠纷的处理等事项，以及本方案未明确的其他情形，按《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42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资金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开户行：建行凤凰支行

账 号：44201602000052518084

第二十四条【生效与废止】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本项目补偿完毕之日自行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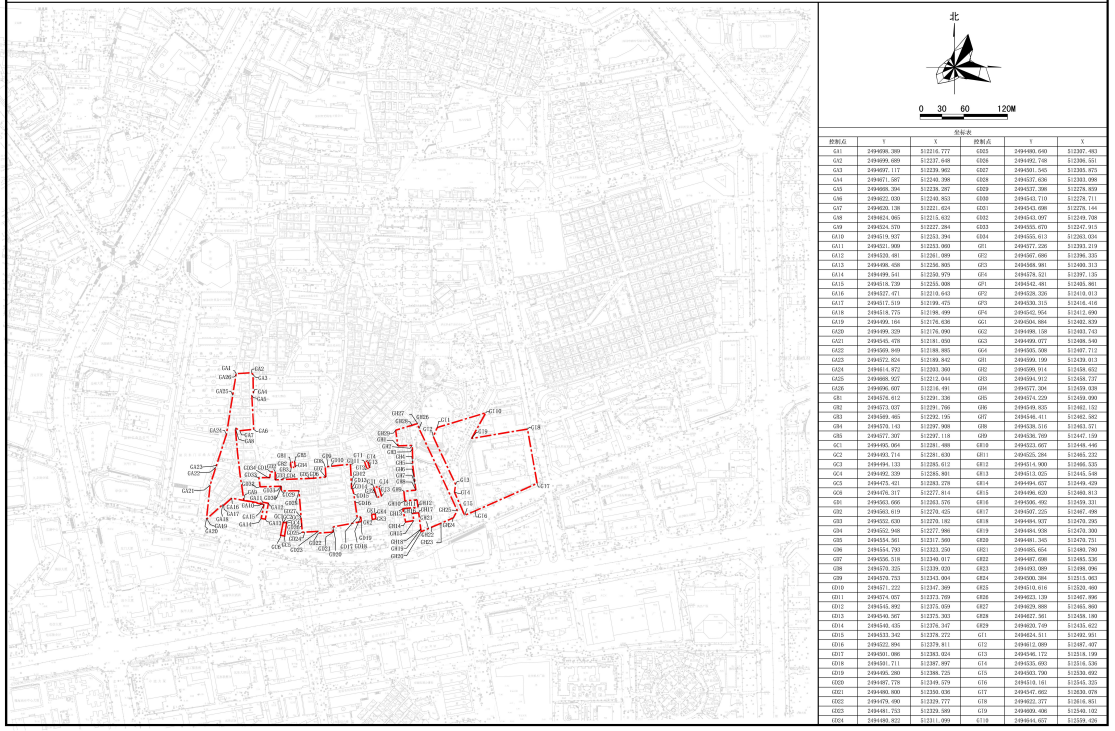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方案解释】

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本方案的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及特殊个案，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报罗湖区人民政府处理。

附件：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A3 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图

附件

罗湖区东门街道湖贝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A3地块房屋征收范围图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翠园 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 补偿方案》的通告

(2025年8月31日)

罗府函〔2025〕47号

《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已于2025年5月22日在项目征收范围内、罗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并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20日。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有效意见。现征求意见期届满，按照有关规定，将《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予以公布。

特此通告。

附件：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

附 件

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顺利开展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范房屋征收行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0 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深圳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确定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详见附件。

第二条 【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是本项目的房屋征收部门。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办事处是本项目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委托负责征收补偿工作具体事宜。

第三条 【征收补偿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以及符合规定的合法使用人给予的补偿内容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含已经取得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的补偿；

（二）其他补偿

1. 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补偿；

2.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停产停业、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的补偿；

3. 《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342 号）规定的其他可补偿内容。

第四条 【不予补偿范围】

对经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审查属于依法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自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因下列行为导致增加房屋征收补偿费用的，对增加部分将不予补偿：

（一）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房屋；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已依法取得建房批准文件但尚未建造完毕的房屋的续建；

（四）新签订租赁期限截止日在征收提示发布之日起 1 年以后的房屋租赁合同；

（五）除婚姻、出生、回国、军人退伍转业、刑满释放等必须办理户口迁入、分户之外的其他户口迁入和分户；

（六）以被征收房屋为注册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第五条 【房屋面积与用途认定】

（一）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与房屋用途的认定，以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和用途为准；但房地产权证书记载与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以房地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二）房地产权证书、房地产登记簿未记载或者记载不明的，可以根据合法有效的竣工测绘报告认定房屋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根据合法有效的规划证明文件认定房屋用途。

（三）根据前款规定仍无法认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包括套内建筑面积）的，应当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342号）第五章的规定进行测绘。

第六条 【资金概算】

项目费用概算按本方案确定的货币补偿原则测算，总金额以项目立项安排资金为准，保障项目所需费用充足。

第七条 【价值时点】

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为本项目征收提示公告之日，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与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时点一致。

第二章 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第八条 【征收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产权调换、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相结合的方式补偿。

第九条 【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可以获得以下补偿：

（一）住宅类被征收房屋本体价值（含已经取得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的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的产权登记建筑面积 1: 1.2 予以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位置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罗湖区翠竹街道木头龙片区更新单元规划》的范围内。

2. 产权调换原则

被征收房屋产权性质为市场商品房的，以商品性质现房进行产权调换；被征收房屋产权性质为非商品性质住宅房屋的，以非商品性质现房进行产权调换，其所调换房屋的产权仍受相应限制。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一套房屋原则上调换一套房

屋，选房总建筑面积与应补偿总建筑面积相当。

3. 被征收房屋与产权调换房屋之间的差价结算规定

产权调换房屋总建筑面积超过应补偿总建筑面积的，超出面积部分以产权调换房屋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产权调换房屋总建筑面积小于应补偿总建筑面积的，差异面积部分以产权调换房屋市场评估价结算差价；被征收房屋市场评估价格高于产权调换房屋市场评估价格的，以市场评估价的差额结算差价。被征收房屋价格与产权调换房屋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

1. 被征收房屋室内自行装修装饰按建筑面积计算，按 10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偿，被征收人有异议的，被征收人提出评估申请后，按照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无论评估结果高于或低于 1000 元/平方米，均以评估结果为标准进行补偿。

2. 室内装修装饰由承租人投资的，出租人与承租人无约定或者不能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出租人支付装修装饰补偿费；出租人与承租人有约定或者达成协议的，按约定或者达成的协议处理。

（三）搬迁费

1. 选择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按 40 元/平方米支付给被征收人。

2. 被征收人不同意参照搬迁费标准的，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须搬迁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和库存产品的搬迁费用进行评估。不能搬迁或者拆除后无法恢复使用的，按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3. 本项目需完成 100% 签约后再统一搬迁，具体搬迁时间根据本项目签约情况另行通知。

（四）临时安置费

本项目产权调换房屋为现房，选择产权调换房屋的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费。

（五）停产、停业补偿费

1. 经房屋征收部门核实，因征收引起停产停业的，能提供与征收提示公告之日间隔 3 个月以上时间有登记、备案凭证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住宅房屋，按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给予 6 个月的一次性租赁经营损失补偿。无登记、备案凭证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出租住宅房屋，不给予租赁经营损失补偿。

2. 征收合法经营性房屋引起停产、停业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区位和使用性质，按照下列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补偿费：能依据完税证明提供利润标准的，给予 6 个月税后利润补偿；不能提供利润标准的，按上年度同行业月平均税后利润额计算或者按同类房屋市场租金，给予 6 个月的补偿。

（六）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的适当补偿费

征收产权性质为非经营性用途或者工业用途房屋，未经规

划国土部门批准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但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除按照原用途予以补偿外的适当补偿标准：

1. 能提供与征收提示公告之日间隔 3 年以上的工商营业执照的，补偿： $(\text{现经营性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 \text{原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times \text{擅改部分建筑面积} \times 36 \text{ 月} (\text{即 } 3 \text{ 年})$ 。

2. 能提供与征收提示公告之日间隔不到 3 年的工商营业执照的，补偿： $(\text{现经营性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 \text{原用途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times \text{擅改部分建筑面积} \times \text{间隔月份} (\text{不足 } 1 \text{ 个月的按 } 1 \text{ 个月计算})$ 。

第十条 【货币补偿】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可以获得以下补偿：

(一) 住宅类被征收房屋本体价值（含已经取得的合法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的补偿

对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本项目征收提示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

(二) 搬迁费

1. 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商业用途房屋按 60 元/平方米的标准、住宅用途房屋按 40 元/平方米的标准支付给被征收人。

2. 被征收人不同意参照搬迁费标准的，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须搬迁的生活用品、办公用品、机器设备和

库存产品的搬迁费用进行评估。不能搬迁或者拆除后无法恢复使用的，按评估确定的重置成新价给予补偿。

3. 本项目需完成 100% 签约后再统一搬迁，具体搬迁时间根据本项目签约情况另行通知。

（三）临时安置费

以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为计算依据，按 8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被征收人 3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四）室内自行装修装饰费、停产、停业补偿费及擅自改为经营性用途的适当补偿费，根据本方案第九条相关补偿标准计算。

（五）置业补助等其他未尽补偿事宜根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342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签约期限及奖励

第十一条 【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政府公告的签约启动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

第十二条 【奖励】

（一）按期签约奖

被征收人在自本项目政府公告的签约启动之日签约期限内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按被搬迁房屋建筑面积给予以下标准按期签约奖：

签约期限时段	按期签约奖标准（元/平方米）
签约启动之日起 45 日内（含 45 日）	300
签约启动之日起 45-90 日内（含 90 日）	200
签约期限内未签约	不予奖励

（二）按期腾空交房奖

被征收人在自本项目政府公告的腾空交房启动之日起腾空被搬迁房屋、提交房地产权证书、委托书等产权注销所需相关资料并将被搬迁房屋移交房屋搬迁部门的，按被搬迁房屋建筑面积给予以下标准按期腾空交房奖：

腾空交房期限时段	按期腾空交房奖标准（元/平方米）
腾空交房启动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	200
腾空交房启动之日起 30-60 日内（含 60 日）	100
腾空交房启动之日起超过 60 日未交房	不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补偿费用账户】

户 名：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凤凰支行

账 号：44201602000052518084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

（一）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以申请住房保障征收个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

屋不记录为住房保障申请条件中的自有住房，被征收人符合《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规定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住房保障。

（二）设定抵押权的房屋处理

征收设有抵押的房屋，执行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征收人应当与抵押权人重新设立抵押权或者偿还债务签订相关协议，并按规定注销原抵押权登记。被征收人与抵押权人达成书面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按照协议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人实行货币补偿的，应当将补偿款向公证机构办理提存并通知被征收人；对被征收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抵押权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三）房地产权利证书的注销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时，被征收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交被征收房屋房地产权证书及注销房地产权证书委托书；没有房地产权证书的，应当提交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放弃房地产权的声明书。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征收被查封的房地产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征收事项通知查封机关。查封机关解除查封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及时向房地产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等房地产登记手续。

（四）未达成补偿协议及不履行补偿决定的处理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辖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补偿决定应当包括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面积和房地产评估价格、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过渡期限以及补偿费用支付期限等事项。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无法评估、测绘的处理

因被征收人不同意评估、测绘机构进场等原因导致房屋征收的评估、测绘无法正常进行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进行证据保全后，会同依照《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 342 号）确定的评估、测绘机构以实测占地面积、目测房屋层数等合理方式估定相关评估、测绘参数，以相关参数作为房屋征收的评估、测绘工作依据，最终确定被征收房屋补偿金额并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有类似被征收房屋的也可以比照类似被征收房屋的补偿金额予以确定。

（六）评估报告异议的处理方法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报告有疑问的，房屋征

收评估机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屋征收评估机构书面申请复核评估。

原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征收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技术鉴定。

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进行审查，同意受理的应当指派3人以上单数成员组成鉴定组承担鉴定工作，不同意受理的应当书面答复鉴定申请人。鉴定组组长中房地产（土地、资产）估价师应当超过半数。

第十五条 【法律责任】

政府、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贪污、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收补偿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并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342号）有关规定，不当增加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同时涉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方案的解释】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本方案的解释，本方案中未尽事宜及特殊个案，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现行相关法规政策办理。

第十七条 【生效与终止】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征收与补偿完毕之日终止。

附件：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附 件

翠园中学高中部改扩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图

